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證券”)

CMB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CMBIS”)

Account Agreements

帳戶協議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

冠君大廈 45 樓

電話 Tel.: (852) 3761-8811

CMB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45/F, Champion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傳真 Fax: (852) 3761-8788

現金客戶協議書 1

保證金客戶協議書 8

附表 1、個人資料保障聲明 16

附表 2、就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所附帶的風險作出解釋 17

帳戶協議
Account Agreements

現金客戶協議書

本協議由下列雙方於客戶資料表格所載的日期簽訂：
甲方：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CE 編號 AUZ441），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獲發牌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聯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其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45-46 樓（下稱「本公司」或「招銀證券」）；及
乙方：姓名、地址及詳細資料載於客戶資料表格中的客戶。
鑒於：
(1) 客戶欲於本公司不時開立一個或多個現金戶口（「帳戶」），用以進行證券買賣；及
(2) 本公司同意開立及維持上述戶口，並在證券買賣中根據本協議之條款擔任客戶之代理人。

雙方謹此協議下：
1. 定義
1.1 在本協議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述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存取密碼」指密碼和登入名稱（或其中之一）；
「帳戶」指客戶不時於本公司維持，用作買賣證券的一個或多個現金帳戶，「帳戶」與「戶口」同義；
「本協議」指客戶與本公司就帳戶之開立、維持及運作而訂立且不時修訂之書面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資料表格、本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及客戶就帳戶給予本公司之任何授權；
「營業日」指交易所開市進行買賣的任何日子，但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和交易所宣布為非營業日的任何其他日子除外；
「營業時間」指本公司不時指定本公司在營業日內開門或進行交易的期間；
「中華通主管當局」指提供與中華通有關的服務及/或監管中華通及與中華通有關的活動的交易所、結算系統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監管機構、香港結算、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相關中華通市場、中國結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稅總局及其他中國本地稅務政策局、證監會、香港稅務局以及對中華通擁有司法管轄權、權限或責任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結算系統、機關或主管當局（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務主管當局，或者可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針對或就任何中華通證券徵收或徵取任何形式的稅項、關稅、罰款或罰金的其他主管當局）；中華通可指任何一者；
「深交所創業板股票」指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且香港及國際投資者可透過中華通交易的任何證券；
「本公司」指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證券」；
「《客戶款項規則》」指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9 條訂立並且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客戶證券規則》」指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8 條訂立並且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指由客戶按照第 16 條所載並且經不時修訂的條款授予本公司的客戶款項常設授權；
「招銀國際集團」指招銀國際、其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控股公司及同屬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而「招銀國際集團成員」指上述每間或任何一間公司；
「招銀國際郵件設施」指由本公司操作，用於交付和收取確認書、結單和其他通知的安全訊息設施；
「招銀國際網站」指 [www.cmbi.com.hk] 及本公司不時增設並通知客戶的其他網站；
「電子交易服務」指由本公司提供，使客戶能藉以發出電子指示購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證券的任何設施和資訊服務；
「中央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登入名稱」指與密碼一併使用，以供客戶取得電子交易服務、招銀國際郵件及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的客戶個人身分識認；
「密碼」指與登入名稱一併使用，以供客戶取得電子交易服務、招銀國際郵件及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的客戶個人密碼；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不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操守準則》」指不時經修訂的《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滬港通」指聯交所、上證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了建立聯交所與上證所之間的市場互聯互通而開發或將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深港通」指聯交所、深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了建立聯交所與深交所之間的市場互聯互通而開發或將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上證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證所上市規則」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修改及／或變動）；
「上證所規則」指《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
「上證所證券」指在上證所上市且香港及國際投資者可透過中華通交易的任何證券；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上市規則」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修改及／或變動）；
「深交所規則」指《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
「深交所證券」指在深交所上市且香港及國際投資者可透過中華通交易的任何證券。為免生疑，深交所證券應包括深交所創業板股票；
「常設指示」指客戶不時發出要求在符合構成指示一部份的條件時，以及在客戶已要求本公司在符合有關條件時在營業時間內執行該等指示的情況下採取特定行動的指示；
「特別獨立戶口」指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 者為其中一名客戶管理中華通證券持倉及為協助 確定該客戶於個別交易日可出售的中華通證券數 目上限而設定，在結算公司指定戶口編號範圍內 的股份獨立戶口；
1.2 在本協議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中界定的字詞及用語，在本協議中具有相同意思。提述「客戶」之處，如屬個人，則包括客戶及其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如屬獨資經營商號，則包括該獨資經營者及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業務繼承人；如屬合夥經營商號，則包括客戶持有上述帳戶時該商號之合夥人、各合夥人之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亦包括任何此後或曾經於任何時間是該商號合夥人之人士及其各自之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該合夥業務之繼承人；如屬公司，則包括該公司及其繼承人；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提述條、款及附表之處，均指本協議內之條、款及附表；條款之標題只為方便查閱而設，並不影響該條款之釋義和解釋；
2. 適用的規則和規例
2.1 帳戶之一切交易均須依照聯交所、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所」）及中央結算或香港內外其他結算所（「結算所」）不時經修訂之有關章程、規則、規例、附例、常規和慣例，以及香港和本公司代客戶進行買賣的其他地方不時經修訂之法例辦理。
2.2 就根據客戶指示完成之交易而言，本公司及客戶均受聯交所和中央結算的規則約束，特別是有關買賣和交收之規則。
2.3 本協議應受《證監會操守準則》約束。假如《證監會操守準則》與本協議條款及條件之間有任何抵觸，則應以《證監會操守準則》為準。
3. 服務
3.1 客戶謹此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在其帳冊以客戶名義開立並維持一個或多個帳戶，不時按照本協議之條款和條件購買、投資、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並一般地經營和處理各類的證券。除非本公司另有表示或本協議另有指明（在有關交易的成交單據或以其他方式），否則本公司必須以客戶代理人之身分依照本協議完成交易。
3.2 帳戶之一切交易可以由本公司在其獲授權買賣證券之任何交易所直接進行，或依本公司選擇，間接透過由本公司酌情委聘的任何其他經紀在任何交

易所進行。

3.3 若任何證券是根據第 10.1 條以本公司名義、本公司任何有聯繫實體的名義或本公司任何代名人的名義持有，除非是按照客戶的書面指示，否則本公司不會出席任何會議或行使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包括填寫代表委託書。本協議並無以任何方式規定本公司須負責就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而通知客戶或就此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無須就收到關於任何證券的通知、通訊、代表委任書及其他文件而負責，亦無責任將該等文件發送給客戶或通知客戶收到該等文件。本公司有權就根據客戶指示採取的任何行動向客戶收取服務費。

3.4 若本公司向客戶提供有關衍生產品（包括期權）的服務， 本公司應按照客戶的要求向客戶提供有關該產品的規格或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4. 客戶指示

4.1 本公司謹此獲授權按照客戶的指示，在《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的規定下，為帳戶存入、購買及/或出售證券，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在或為帳戶持有的證券、應收帳項或款項。

4.2 客戶將自行發出指示操作帳戶，如客戶委任另一人士代其發出指示操作其帳戶，客戶將向本公司提供該獲委任人士的姓名及地址，並附上委任書。

4.3 本公司的僱員或代表一概不得接受客戶委任為操作客戶帳戶的代理人，除非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的守則七另訂協議，則屬例外。

4.4 所有指示必須由客戶當面或透過電話口頭發出，或以郵寄、專人遞送、使用招銀國際郵件或其他電郵、傳真或透過第 17 條規定的任何電子服務以書面方式交付，或以本公司接納的其他方式交付。所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發出的指令和指示，必須於營業日的營業時間內由本公司收妥，方為有效。

4.5 本公司有權倚賴本公司合理相信是由客戶或一名獲授權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士所發出之任何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訊，而客戶須受該等通訊約束。本公司無任何責任及義務核證給予、作出或意圖給予或作出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訊之人士的身份或授權。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訊視為已獲客戶充分授權及對客戶絕對而不可推翻地具約束力，而且本公司有權（但非必須）就或倚賴該等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訊作出或採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行為或步驟，而不論所涉及的交易或協議性質或證券的價值、種類或數量，亦不論該等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訊有任何表面上或實際的錯誤。客戶同意，就本公司合理及恰當地因倚賴該等通訊而招致之所有損失、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並確保本公司免受該等損失。

4.6 本公司可以將與客戶的所有電話對話錄音，以核證客戶的指示。客戶同意，假如出現糾紛，將接受上述錄音內容為客戶所給指示之最終及不可推翻之證據。

4.7 不論本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以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按照客戶的任何指示行事及/或拒絕接受客戶任何出售或購買證券的指示，而且不須解釋拒絕的理由。特別是且在不損害第 6.1 條的原則下，若客戶發出指示的時候，帳戶內並沒有足夠的證券或（視乎屬何情況而定）款項以便在到期交收日就有關交易進行交收，本公司則可以拒絕執行該指示。

4.8 由於交易所的實際條件限制和證券價格時常出現迅速的變化，報價或買賣偶爾會出現延誤。即使本公司已作出合理努力，亦未必能夠按照任何指定時間所報之價格交易。對於未有或未能遵照客戶發出的指示中之任何條款而導致任何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倘若本公司作出合理努力後，仍未能完全執行任何指示，本公司有權在未經客戶事先確認的情況下，局部執行該指示。無論如何，客戶在要求執行指示後，必須接受執行的結果並受其約束。

4.9 在有關交易所收市前，或有關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屆滿日期前，或客戶與本公司可能同意的其他較後時間之前，倘若本公司按照客戶要求發出任何證券買賣的即日指示尚未執行，該等即日指示（如部分已被執行，則未被執行的部分）須被視作已經自動取消。

4.10 本公司可以為了執行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而按其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和條件，與任何其他代理人（包括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任何人士）訂立合約或以其他方式交易。

4.11 倘若本公司按其單獨判斷認為客戶發出的是賣空證券的指示，本公司有權拒絕執行該等指示。

4.12 客戶確認，由於受交易所或其他執行買賣的市場的交易常規所限，本公司不一定能夠以報出之「最佳」價格或「市價」執行指示；客戶同意，無論如何均受本公司依照客戶指示執行的交易約束。

4.13 在遵守適用法律、規例和市場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在恰當地考慮收到客戶指令的次序之後，可以全權決定執行客戶指示的先後次序，就執行本公司收到的任何指令而言，客戶不得要求較另一客戶享有優先權。

5. 交易決定

5.1 在不損害第 19 條規定之前提下，客戶確認並同意，由客戶根據其個人判斷作出的投資決定，客戶須就帳戶的所有交易決定負上全責，而本公司只負責執行、結算和進行帳戶的交易；對於任何介紹商號、投資顧問或其他第三方就帳戶或帳戶的任何交易作出的任何行為、作為、陳述或聲明，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或義務。

6. 交易之交收

6.1 就每一項代客戶執行的買賣交易而言，除非另有協議或本公司已經代客戶持有用作交收的現金或證券，否則當本公司就有關交易通知客戶時（不論口頭或書面），客戶會：

(a) 向本公司支付可即時動用的資金或將證券以可交付之形式交付本公司；或

(b) 以其他方式確保本公司已經收到該等資金或證券。

6.2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客戶同意，倘若客戶未有按照第 6.1 條在到期日付款或交付證券，本公司謹此獲授權：

(a) （如屬買入交易）轉讓或出售所購買之任何證券，以履行客戶對本公司之責任；或

(b) （如屬出售交易）借入及/或購買所出售之任何證券，以履行客戶對本公司之責任。

6.3 客戶謹此確認，對於客戶未能按第 6.1 條規定在到期日履行責任而導致本公司承擔任何損失、費用、收費和開支，客戶必須向本公司負責。

7. 佣金及開支

7.1 所有按客戶指示在交易所完成之交易，須支付交易徵費和有關交易所不時徵收的其他徵費。本公司獲授權按照有關交易所不時訂明之規則向客戶收取任何此等徵費。

7.2 客戶須應要求按照本公司不時通知客戶的收費率，支付本公司關於在帳戶進行買入、出售及其他交易或服務之佣金，連同關於或有關帳戶或在帳戶內任何交易、服務或證券的所有印花稅、銀行收費、轉讓費用、利息、託管費用及其他開支。

7.3 本公司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索取、接受及保留任何按照及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客戶而與任何人士進行之任何交易的有關利益，包括為此等交易而收取的任何佣金、回佣或類似的費用，以及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向其客人收取的標準佣金內的回佣。本公司有權完全自行斟酌決定，提供為了客戶而與任何人士進行交易所產生的任何利益，包括與由此產生的佣金及類似付款有關的任何利益。

8. 利息

8.1 除另有指明外，客戶承諾按本公司不時規定的利率，就帳戶內任何時間的任何借方結餘或結欠本公司之任何款項，向本公司支付利息。倘若本公司未有規定此利率，則按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報出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三計息。此利息每日計算，並且必須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或於本公司催收時支付。

9. 交易貨幣

9.1 帳戶必須以港元或本公司不時同意之其他貨幣為單位，倘若客戶指示本公司以港幣以外之其他貨幣進行證券買賣，由有關貨幣匯率波動而導致之任何利潤或損失，均由客戶單獨享有或承擔。本公司可按其全權決定之形式和時間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進行其於本協議下須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步驟。

9.2 倘若客戶以港幣以外之其他貨幣向本公司付款，當本公司收到此等款項時，此等款項必須是可以自由轉讓和即時動用的，並已經清繳任何稅項、收費或任何性質的付款。

10. 帳戶內之證券

10.1 對於客戶存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代客戶購入或取得並由本公司保管之所有證券，客戶謹此授權本公司以本公司的一個有聯繫實體或客戶之名義登記此等證券，或將此等證券存放在一個獨立帳戶保管，而該帳戶是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一個有聯繫實體在認可財務機構、核准保管人或另一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在香港開立及維持的。

10.2 客戶必須單獨承擔根據第 10.1 條將任何證券交託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有聯繫實體、銀行、機構、託管人或中介人持有之風險。本公司和有關有聯繫實體、銀行、機構、託管人或中介人均無責任就任何風險替客戶購買保險，購買保險全屬客戶之責任。

10.3 倘若存放於本公司但不以客戶名義登記之證券產生任何股息、分派或利益，本公司須按其代客戶所持證券佔此等證券總數或總額之比例，將該等利益撥入帳戶（或按協定付款給客戶）。

10.4 倘若本公司就任何存放於本公司但不以客戶名義登記之證券蒙受損失，本公司須按其代客戶所持證券佔此等證券總數或總額之比例，在帳戶扣減損失（或按協定由客戶付款給本公司）。

10.5 除第 6.2 及 10.6 條的規定外，本公司在未經客戶根據《客戶證券規則》作出口頭或書面指示或常設授權前，不得為任何目的將客戶的任何證券存放、移轉、借出、質押、再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10.6 根據《客戶證券規則》第 6(3) 條，本公司獲授權為履行由客戶或代客戶對本公司、有聯繫實體或其他第三方負有的任何責任，而處置或促使本公司的有聯繫實體處置客戶的任何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而且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處置客戶的哪些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10.7 本公司交付、保管或以客戶名義登記其代客戶購入或取得之證券的責任，只要本公司將跟原先存放於或轉讓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代客戶取得之證券具有相同等級、面值、面額和享有同等權益之證券交付、持有或以客戶名義或客戶之代名人名義登記，本公司即已履行前述之責任（但受當時可能進行的資本重組規限），本公司不須交付或歸還在數量、級別、面價、面額和附帶權益方面跟該等證券完全一樣的證券。

11. 帳戶內之款項

11.1 本公司有權將帳戶內持有的所有款項及為或代客戶收取的所有款項，存入一個或多個在香港的獨立帳戶，而每個該等帳戶須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並開設於一間或多間認可財務機構或證監會就《客戶款項規則》第 4 條核准的任何其他人士。除非客戶與本公司另有協定，否則該等款項產生之任何利息必須絕對歸本公司所有。

12. 新上市或發行的證券

12.1 倘若客戶要求並授權本公司以客戶代理人的身分為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申請於交易所新上市及／或發行的證券，客戶為及向本公司保證，本公司有權代表客戶作出該等申請。

12.2 客戶應熟悉並遵守任何招股說明書及／或發行文件、申請表格或其他有關文件內所載之管轄新上市及／或發行的證券及其申請之全部條款和條件，客戶同意在與本公司進行的任何交易中受該等條款和條件約束。

12.3 客戶謹此向本公司作出新上市及／或發行證券的申請人（不論是向有關證券的發行人、保薦人、承銷商或配售代理人、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或人士）必須作出的所有陳述、保證和承諾。

12.4 客戶謹此進一步聲明和保證，並授權本公司在任何申請表格（或以其他方式）向聯交所和任何其他適當人士披露和保證，本公司以客戶代理人的身分提出的上述任何申請，是由客戶或代表客戶為了客戶或客戶於申請中指明的受益人士的利益，而提出及打算提出的唯一申請。客戶確認和接受，就本公司以客戶代理人的身分提出的任何申請而言，本公司和有關證券的發行人、保薦人、承銷商或配售代理人、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或人士將倚賴上述聲明和保證。

12.5 客戶確認，倘若一間非上市公司除證券交易外並無從事其他業務，而客戶對該公司具法定控制權，則該公司提出的申請應被視為是為客戶的利益而提出的。

12.6 客戶確認和明白，證券申請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不時變化，而任何一種新上市或發行證券的規定亦會不時變更。客戶承諾會按本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該等法律和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供資料、採取額外的步驟和作出額外的陳述、保證和承諾。

12.7 有關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本身及／或代表客戶及／或代表本公司之其他客戶作出的大額申請，客戶確認和同意：

(1) 該大額申請可能會因與客戶和客戶的申請無關的理由而遭到拒絕，而在沒有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的情況下，本公司和其代理人無須因申請被拒絕而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及

(2) 倘若該大額申請因陳述和保證被違反或任何與客戶有關的因素而遭到拒絕，則按第 21 條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客戶確認，客戶亦可能須向其他受上述違反或其他因素影響的人士的損失負責。

13. 違約事件

13.1 下述任何一件事情均構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1) 當被要求或到期時，客戶未能向本公司繳付按金或應繳付給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款項，或未能按本協議向本公司提交任何文件或交付任何證券；

(2) 客戶未有恰當履行本協議任何條款及遵守適當的交易所及／或結算所之任何附例、規例和規則；

(3) 任何人士針對客戶向法院申請其破產、清盤或展開其他相類似的法律程序；

(4) 客戶死亡（如屬個人）；

(5) 針對客戶徵取或強制執行任何扣押、判決之執行或其他程序；

(6) 客戶在本協議或任何文件內向本公司作出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是或變成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

(7) 客戶（如屬法團或合夥商號）簽訂本協議所須之任何同意、授權或董事會決議案全部或部分被撤回、暫停、終止或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

(8) 發生任何本公司單獨認為可能會損害本公司於本協議下任何權利之事件；

(9) 本公司已經就任何金額的款項嘗試向客戶提出最少兩次催收，但因某些原因無法直接與客戶聯絡；及

(10) 本公司收到對任何客戶指令或指示之有效性提出任何爭議的通知。

13.2 若發生違約事件，在不會影響本公司針對客戶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無須向客戶發出進一步通知而採取下述行動：

(1) 立即終止帳戶；

(2) 終止本協議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3) 取消任何或全部尚未執行之指令或任何其他代客戶作出的承諾；

(4) 在第 10.5 及 10.6 條的規限下，出售為或代客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證券，並將所得款項和任何現金存款用來清繳結欠本公司之一切未償還餘額；及

(5) 根據第 15 條結合、合併和抵銷客戶之任何或全部帳戶。

13.3 假如根據本條進行任何出售或斬倉：

(1) 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任何損失，只要本公司已經作出合理的努力，以當日的市價出售或處置該等證券或其任何部分，本公司則不須為此等損失負責；

(2) 本公司將自行判斷，決定何時出售或處置證券，如因此導致任何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3) 本公司有權以現價為將部分或全部證券撥歸其本身或出售或轉讓給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而無須為任何原因導致的損失負責，亦無須交代本公司及／或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的任何利潤；及

(4) 倘若出售或斬倉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抵償客戶結欠本公司之所有未償還餘額，客戶承諾向本公司支付任何不足之數。

14. 出售所得款項

14.1 在第 10.5 及 10.6 條的規限下，按第 13 條在帳戶進行出售或斬倉的所得款項必須按以下次序分配，任何餘額必須支付給客戶或按客戶指示支付：

(1) 支付本公司在轉讓及/或出售帳戶內全部或任何證券及/或財產或完善此等證券或財產之所有權時，正當產生的一切費用、收費、法律費用和開支，包括印花稅、佣金和經紀費；

(2) 支付所有到期利息；

(3) 向本公司支付客戶結欠、欠下或招致的一切款項和債務；及

(4) 向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支付客戶結欠、欠下或招致的一切款項和債務。

14.2 在《客戶款項規則》的規限下，即使出售證券之權力尚未產生，或本公司簽訂本協議之後可能曾經向客戶支付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但本公司就上述任何證券已收取或應收取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本公司可視之為本條所述的出售所得款項而運用。

15. 抵銷及留置權

15.1 在不損害並附加於本公司根據法律或本協議享有之任何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類似權利的前提下，對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持有或管有客戶之所有證券、應收帳項、款項（任何貨幣）及其他財產（不論是客戶個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均享有一般留置權，作為持續的抵押，用以抵銷及解除客戶因進行證券交易業務或其他原因而對本公司及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的所有債務。

15.2 在不損害並附加於本公司根據法律或本協議享有之任何一般留置權或其他類似權利的前提下，及在適用規則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為其本身及以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代理人身分，在無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隨時結合或合併客戶（個

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在本公司或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開立的任何性質的任何或全部帳戶，而本公司可以將上述任何帳戶內之任何貨幣的款項、證券或其他財產抵銷或轉讓予本公司或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用以解除客戶之債務或負債，不論是實際或或然、基本或附帶、有抵押或無抵押、共同或各別的義務或負債。

15.3 在不限制或修改本協議一般條文的前提下，及在適用規則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無須發出通知，而在客戶於任何時間在本公司或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維持的任何帳戶之間，來回調動全部或任何款項或財產。

16.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

16.1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涵蓋本公司代表客戶在香港一個或多個獨立帳戶內收取或持有的款項（包括因持有款項而產生之任何利息）（「款項」）。

16.2 客戶授權本公司：

(1) 結合或合併（個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在本公司或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維持的任何性質的任何或全部獨立帳戶，而本公司可以在客戶的上述獨立帳戶之間往來轉讓任何數額的款項，用以解除客戶對本公司或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之義務或負債，不論是實際或或然、基本或附帶、有抵押或無抵押、共同或各別的義務或負債；及

(2) 在本公司或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於任何時間維持的任何獨立帳戶之間來回調動任何數額之款項。

16.3 客戶確認及同意，本公司可無須向客戶發出通知而採取第 16.2 條所述的任何行動。

16.4 作出此項客戶款項常設授權，並不損害本公司或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就處理該等獨立帳戶內款項可享有的其他授權或權利。

16.5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的有效期為十二個月，自本協議之日起生效，但客戶可以續期或按第 16.7 條所述之《客戶款項規則》被當作已續期。

16.6 客戶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致送到列於本協議的本公司地址或本公司為此目的而書面通知客戶的其他地址，以撤回客戶款項常設授權。上述通知於本公司實際收到之日起計 14 日屆滿後生效。

16.7 客戶明白，本公司若在客戶款項常設授權的屆滿日期前最少 14 日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提醒客戶，而客戶在屆滿日期前並無反對該客戶款項常設授權被當作已續期，該常設授權則無需客戶書面同意而被當作已持續地續期。

17. 為客戶提供電子服務

17.1 除非另有說明，本條之規定乃不損害並附加於本協議所有其他條款。

17.2 本公司可根據本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為客戶提供電子服務，客戶謹此根據本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要求獲提供上述服務，而上述條款和條件可由本公司不時發出的通知、信函、出版物或其他文件予以修改、修訂或擴展。

17.3 客戶可以不時指示本公司以客戶代理人的身分，透過電子服務代表客戶在帳戶存入、購買及 / 或出售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證券、應收帳項或款項。

17.4 客戶同意，客戶為本協議項下唯一獲授權的電子服務使用者。客戶須就本公司向客戶發出的存取密碼之保密、安全和使用單獨承擔全部責任。

17.5 客戶確認並同意，客戶須就透過電子服務發出的所有買賣指示單獨承擔全部責任。客戶進一步確認，電子服務、招銀國際郵件、本公司的網站以及構成上述服務的軟件，均為本公司專有。客戶承諾和保證，客戶不會（亦不會嘗試）擾亂、修改、破解、反向編程、破壞、毀壞或以其他方式更改或嘗試未經授權使用電子服務、招銀國際郵件、本公司的網站以及構成上述服務的軟件的任何部分。客戶同意，倘若客戶在任何時間違反上述承諾和保證，或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合理懷疑客戶已違反上述承諾和保證，本公司有權無須通知而立即終止客戶的任何或所有帳戶，客戶亦確認本公司可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客戶承諾在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從事本段所述的任何行為時，立即通知本公司。

17.6 若本公司允許客戶在網上開立帳戶，客戶同意屆時向本公司交回已填妥並簽署之客戶資料表格、相關文件和客戶就帳戶授予本公司的任何授權之印刷本。

17.7 除非客戶的帳戶有足夠的可動用款項、證券或本公司接受的其他資產以供客戶的交易交收之用，並且已收到第 17.6 條所述的文件，否則本公司不會執行客戶的任何交易指示，但本公司與客戶另有協議除外。

17.8 除非及直至客戶已收到本公司以電子或印刷形式發出的訊息，表示收到或確認已執行客戶的買賣指示，否則本公司不得被視為已收到或已執行客戶的買賣指示。

17.9 客戶確認並同意，使用電子服務發出指示的一項條件是，倘若發生下述事項，客戶會立即通知本公司：

(1) 客戶已經透過電子服務發出指示，但並無收到指示編號或該指示或其執行的準確確認（不論是以印刷、電子還是口頭方式作出）；

(2) 客戶收到一項客戶並無發出指示的交易確認（不論是以印刷、電子還是口頭方式作出）或有類似衝突；

(3) 客戶獲悉有人正在進行或嘗試進行第 17.5 條所述的任何行為；

(4) 客戶獲悉客戶的存取密碼有未經授權使用的情況；或

(5) 客戶在使用電子服務時遇到困難。

17.10 客戶同意在輸入每個指示之前會加以覆核，因為指示一經發出，便可能無法取消。

17.11 客戶同意，本公司不會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或嘗試使用電子服務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除非該等損失或損害是由於本公司故意違約或嚴重疏忽所導致，則屬例外。客戶進一步承諾，在本公司要求時，對於因使用電子服務而可能使本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十足彌償，但在客戶控制範疇以外的損失或損害除外。

17.12 客戶確認及同意，倘若客戶在使用電子服務時所採用的通訊方法暫時無法使用，客戶仍可在此段期間繼續操作有關帳戶，但本公司有權索取本公司不時認為適合的核證客戶身分的資料。

17.13 客戶確認，交易所和某些機構可能就其提供給數據發放者之一切市場數據擁有所有權權益和權利，並同意不會作出任何可能構成侵犯上述權利或權益的行為。客戶亦明白，本公司不會保證該等市場數據或任何市場資料（包括透過電子服務提供給客戶的任何資料）的及時性、次序、準確性或完整性。本公司對下述事項所引起或造成之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1) 任何上述數據、資料或訊息不準確、錯誤或遺漏；(2) 上述數據、資料或訊息傳送或傳達延誤；(3) 通訊暫停或阻塞；(4) 不論是否由於本公司的行為所引致之該等數據、資料或訊息的無法提供或中斷；或 (5) 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外力。

18. 風險披露聲明

18.1 客戶確認，證券價格會有波動，有時波幅甚大。證券價格可升亦可跌，而且可能變得毫無價值。買賣證券很可能會虧損而非獲利。客戶已準備承擔此項風險。

18.2 客戶確認，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客戶確認並明白，客戶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因為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所以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客戶確認並明白，創業板股份的現時資料只可在聯交所操作的網站找到。創業板公司一般無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本條款並無聲稱披露創業板的一切相關風險及其他重要事項。客戶明白及確認，在開始任何有關創業板交易之前，客戶應自行研究在創業板買賣證券的事宜，並且假如客戶對本條款任何方面或買賣創業板股份的性質及所涉風險有疑問或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18.3 客戶確認，本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享有的保障與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保障未必相同。

18.4 客戶亦確認，將證券交予本公司、其有聯繫實體或其代理人保管，均存在風險。例如，若本公司在持有客戶證券期間變成無力償債，客戶可能遲遲不能取回證券。客戶已準備接受此等風險。

18.5 客戶亦明白並確認：

(1) 除非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否則客戶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 12 個月。若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2) 此外，假如本公司在有關授權的屆滿日期前最少 14 日向客戶發出通知提醒客戶，而客戶在當時的授權期限屆滿日期前並無反對該授權被當作已續期（即無須客戶同意），客戶的授權則會被當作已續期。

(3) 法例並無規定客戶必須簽署第 18.5(1) 條所指的授權書。

18.6 倘若本公司作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 部所述的違約行為，而且合資格客戶因此蒙受金錢損失，合資格客戶有權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之賠償基金索償，但必須符合賠償基金不時規定之條款限制。合資格客戶向賠償基金索償的權利，僅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規則與規例所規定的範圍。

18.7 客戶亦明白並確認：

(1) 電子交易服務，包括買賣盤路徑選擇、交易執行、對盤、登記或結算等，均由電腦組件系統支援。它們與所有設施及系統一樣，容易發生暫時的中斷或故障。客戶能夠就某些損失追討的賠償，亦只限於系統提供商、市場、結算所及 / 或參與商號所規定的責任範圍。

(2) 客戶確認並接受，倘若其透過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客戶將會承受與系統相關的風險，包括硬件和軟件故障的風險，而任何系統故障，後果可能是客戶的指示不能按其指令執行或根本沒有被執行。

18.8 客戶確認並接受，由於無法預計的通訊阻塞或其他原因，電子傳送未必是可靠的通訊方法，透過電子方式進行的交易，可能會延遲傳送和接收客戶指示或其他資料、延遲執行客戶指示或以不同於客戶發出指示時的價格執行其指示、通訊設施亦會出現故障或中斷、通訊有誤解或錯誤的風險，而且指示發出後通常不能取消。

18.9 客戶確認並接受，假如客戶向本公司提供授權書，允許本公司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客戶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客戶的帳戶之成交單據及結單，並仔細檢閱，以確保可及時發現任何差異或錯誤。

18.10 客戶確認並接受，在「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下的證券是為經驗豐富的投資者而設的。客戶明白及確認，客戶在買賣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徵詢交易商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客戶應知悉，試驗計劃下的證券並非以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為第一或第二上市而受監管的證券。

18.11 倘客戶希望在聯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所進行根據本協議的交易，客戶確認並認識到，由於該等交易須遵從其他交易所的規則、條例和適用的地方法律（而非聯交所的規則），客戶在交易中得到的保護程度和種類，可能與根據聯交所的規則、條例和香港法例所提供的保護截然不同，客戶確認並認識到（但並不限於），倘客戶在聯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所進行的交易中蒙受金錢損失，客戶將不享有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賠償基金索償的權利。

18.12 客戶亦明白並確認買賣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結構性產品(“結構性產品”）時的相關風險包括:

(1) 倘若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客戶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客戶須特別留意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2) 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客戶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客戶須細閱上市文件;

(3) 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客戶須留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4) 結構性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客戶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5) 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6) 若客戶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7) 聯交所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客戶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止;

(8) 客戶另亦明白並確認買賣衍生權證的一些額外風險:
(1)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衍生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客戶因此不能視為長線投資。
(2)衍生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申波幅而升跌，客戶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及;

(9) 客戶另亦明白並確認買賣牛熊證的一些額外風險:
(1)客戶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平，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客戶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 (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2)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一天牛熊證被收回，客戶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文件。

18.13 客戶另亦明白並確認買賣滬港通及深港通股票的一些額外風險:
(1)投資者須注意，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任何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香港的投資者 賠償基金主要保障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財務機構因為違責事項，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或清盤、違反信托、虧空、欺詐或不當行為，而導致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涉及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而蒙受的金錢損失。就港股通南向交易而言，由於中國內地的證券商並非香港證監會的持牌人或注冊機構，亦不受到證監會的規管，因此投資者賠償基金將不涵蓋港股通南向交易。就北向交易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聯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期交所）上買賣的產品。由於北向交易違責事項並不涉及聯交所和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一如買賣海外證券的投資者，投資者賠償基金亦不涵蓋北向交易。有關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網站。至於有關香港的證監會持牌人或注冊機構的資料，則可到證監會網站的持牌人及注冊機構的紀錄冊查詢。另一方面，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用途為“證券公司被撤銷、關閉和破產或被證監會實施行政接管、托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償付」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用途」。對於參與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資者而言，由於他們是通過香港本地券商進行北向交易，該券商並非內地證券公司，因此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亦不涵蓋北向交易；
(2)當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分別的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相應買盤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暫停(但仍可接受賣盤訂單)，直至總額度餘額重上每日額度水平。而每日額度用完時，亦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交 易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訂單，但會視乎總額度餘額狀況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買盤交易；
(3)如前所述，由於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不能買賣 A 股的情況。投資者應該注意兩地市場的開放日期，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不交易的期間承擔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4)對於那些一般將 A 股存放於券商以外的投資者而言，如果需要沽出所持有的某些 A 股股票，必須在不晚於沽出當天（T 日）開市前成功把該 A 股股票轉至券商帳戶中。如果投資者錯過了此期限，他/她將不能於 T 日沽出該 A 股；
(5)當一些原本為合資格股票由於前述原因被調出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投資者需要密切關注兩地交易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6)香港及海外的投資者若以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投資人民幣資產，由於要將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 便需承受匯率風險。在匯兌過程中，將會牽涉轉換貨幣的成本。即使該人民幣資產的價格不變，於轉換貨幣的過程中，如果人民幣貶值，亦會有所損失；
(7)不容許回轉交易；
(8)設有交易前檢查：如客戶擬於個別交易日出售股份，除非已設立特別獨立戶口，否則須於該交易日開市前將股份轉移至本公司的相應中央結算系統戶口；
(9)所有交易必須在上交所進行，不設場外交易或非自動對盤交易；
(10)不得進行無備兌賣空活動；
(11)實施境外持股量限制（包括強制出售安排）：本公司有權於接獲聯交所的強制出售通知時「強制出售」客戶股份；
(12)投資者應完全了解並遵守內地有關短線交易利潤及披露責任的法規；
(13)本公司有權於緊急情況（如香港懸掛八號颱風訊號）下取消客戶訂單；
(14)在緊急情況（例如聯交所失去與上交所的所有聯絡渠道等）下，本公司或未能發出客戶的取消買賣盤指令；在該等情況下，如訂單經已配對及執行，投資者須承擔交收責任；
(15)客戶須遵守上交所規則及中國內地有關交易的適用法律；
(16)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轉發客戶身份資料，聯交所可能繼而轉發予上交所以作監察及調查之用；
(17)倘有違反上交所規則、或上交所的上市規則或上交所規則所述的披露及其他責任的情況，上交所有權進行調查，並可能透過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及材料協助調查；
(18)聯交所或會應上交所要求，要求交易所參與者拒絕處理客戶訂單；客戶須接納所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股票的禁限、對違反上交所上

市規則、上交所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19)上交所或會要求聯交所要求其參與者向客戶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以及不向客戶提供交易服務；
(20)交易所參與者、其客戶或任何第三方若因為交易或 CSC 而直接或間接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聯交所、聯交所子公司、上交所及上交所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負責。
(21)深交所創業板股票交易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節有關「專業投資者」釋義的第(a)、(b)、(c)、(d)、(e)、(f)、(g)、(h)或(i)段）或獲中華通主管當局許可或批准可透過深港通進行深交所創業板股票交易的其他類別投資者；
(22) 客戶僅會在其為如（21）所述之合資格深交所創業板投資者的情況下方會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倘若客戶以中介人身份（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資產經理、經紀人或下單人）代表其相關客戶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的，則客戶僅會在該等相關客戶均為合資格深交所創業板投資者時方會進行該買賣；
(23)深交所創業板股票涉及較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深交所創業板對於上市的盈利能力及其他財務要求較深交所主板及中小板寬鬆。客戶應在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投資決定。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包括創新及技術領域的企業以及其他經營規模及股本較小的創業及／或增長企業。股票價格亦可能因流通股較少而更易受到操控。因此，深交所創業板股票可能非常不穩定且缺少流動性。此外，有關該等公司的當前資料可能有限且無法廣泛獲取。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的退市情況可能更為普遍及更加容易。深交所創業板股票於退市后或會變得非常缺乏流動性。客戶可能因退市而蒙受全部投資損失。倘客戶對此等中華通證券交易風險披露聲明的任何方面或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的性質及所涉風險有任何疑慮或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24)不予深港通、滬港通的交易提供保證金交易服務、沽空及證券借貸服務。

19. 合適性

假如我們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我們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我們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我們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20. 客戶之陳述及保證

20.1 客戶謹此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持續的陳述及保證：

(1) 客戶（如為法團）已有效地根據其成立所在國之法律成立並存在，並有充分權力和行為能力以訂立及履行其於本協議的責任；其簽訂本協議之事亦已獲其管治組織妥當授權，並且符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則例（視乎屬何情況而定）之規定；

(2) 本協議之簽署、交付或履行及按本協議發出之任何指示，均不會觸犯或構成違反任何現有適用法律、法規、條例、規則、規例或判決，亦不會超越客戶或其任何資產受約束之範圍；

(3) 除非另行向本公司作出書面披露，否則本協議下一切交易均為客戶之利益而進行，並無任何第三者在當中有任何利益；

(4) 除了根據客戶與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之間任何協議產生的該招銀國際集團成員之抵押權益，一切由客戶提供用作出售或貸入帳戶之證券均已繳足價款，且具有效及妥當之所有權，其法定及實益所有權由客戶擁有；

(5) 客戶資料表格所載的資料，或由或代表客戶就帳戶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資料，均是完整、真實和正確的。在收到客戶任何更改資料的書面通知前，本公司有權倚賴上述資料；及

20.2 若客戶是為其客人進行交易，不論是否受客戶全權委託、以代理人身分抑或以當事人身分與客戶之客人進行對盤交易，客戶謹此同意，就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及／或證監會（「香港監管機構」）查詢的交易而言，下列規定適用：

(1) 在符合下列規定下，客戶須按本公司要求（此要求須載有香港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香港監管機構進行有關交易之帳戶所屬的客人及（以客戶所知）交易最終實益受益人的身分、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客戶亦須知會香港監管機構任何發起有關交易的第三方（如與客人／最終受益人不同）的身分、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2) (a)若客戶是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信託進行交易，客戶須按本公司要求（該要求須載有香港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香港監管機構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向客戶發出進行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分、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b)若客戶是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信託進行交易，客戶在其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進行投資的酌情權被撤銷時，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在客戶的投資酌情權已被撤銷的情況下，客戶須按本公司要求（該要求須載有香港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香港監管機構曾向客戶發出指示的人士的身分、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c)若客戶是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信託，而客戶、其高級職員或僱員就某一交易的酌情權已被撤銷，客戶在其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的受益人投資的酌情權被撤銷時，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如客戶的投資酌情權已被撤銷，客戶須按本公司要求（該要求須載有香港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香港監管機構曾就有關交易向客戶發出指示的人士的身分、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3) 若客戶知悉其客人是其相關客人之中介人，但客戶並不知道有關交易涉及的相關客人之身分、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則客戶確認：
(a)客戶與其客人已作出安排，讓客戶可按要求立即向其客人取得第 20.2.1 及／或 20.2.2 條列明的資料，或促使取得有關資料；及
(b)客戶將按本公司就有關交易提出的要求，盡速向其發出進行交易指示的客人索取第 20.2.1 及／或 20.2.2 條列明的資料，及在收到其客人提交的資料後盡快提供或促使提供予香港監管機構。

(4) 即使在本協議終止後，上述條款仍繼續生效。

20.3 客戶承諾會履行、簽署和簽立本公司為履行或執行本協議或其任何部分而要求的所有行為、協議或任何文件。

20.4 倘客戶出售任何並非其所有之證券（即涉及賣空），包括客戶為出售而借入證券，則客戶必須通知本公司。客戶確認並同意，除非客戶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認為必要之確認書、證明文件及保證，以證明客戶在發出賣空指示前，確有即時可行使及無條件之權利，可將該等證券轉歸於購買人的名下，否則本公司將不會接納賣空指示。

20.5 客戶同意，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不會質押或押記組成任何帳戶一部分之任何證券或款項，或出售、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組成該等帳戶一部分之任何證券或款項。

20.6 本公司及客戶承諾，倘若根據本協議提供之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將通知對方。本公司及客戶尤其同意：

(1) 倘本公司的持牌或註冊情況、業務、向客戶提供之服務性質及收費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會通知客戶；及

(2) 客戶將通知本公司有關其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之任何變動，並按本公司的合理規定提供證明文件。

21. 責任

21.1 本公司、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無須就客戶因以下事情蒙受之任何損失、開支或損害而負責（不論疏忽或其他責任）：

(1) 本公司根據或倚賴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不論客戶是否聽從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之建議、忠告或意見發出該等指示；或

(2) 任何超越本公司、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合理控制或預期之狀況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斷、故障、失靈引致之指示傳送延誤，或未經授權使用存取密碼、市況急劇變化、政府機構或交易所的行動、盜竊、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惡劣天氣、地震及罷工；或

(3) 本公司行使本協議條款授予的任何或全部權利；或

(4) 根據、關於或出於本協議而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

21.2 在不限制上述第 21.1 條概括性原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無須負責（不論疏忽或其他責任）客戶由於或聲稱由於或關於電子服務之不便、延遲或未能使用，或本公司執行客戶向本公司發出之任何指示的延遲或聲稱延遲或未能執行上述指示，而蒙受的任何損失、開支或損害，即使本公司已獲告知可能會出現上述任何費用、索償或損害亦然。

21.3 客戶承諾，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由於或關於本公司以客戶代理人的身分進行的任何交易，或由於本公司依照本協議條款或客戶的任何指示或通訊而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而可能合理及恰當地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費用、索償、要求、損害賠償和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和使之獲得彌償。客戶亦同意應要求立即支付本公司在強制執行本協議任何條款時合理及恰當地招致的所有損害賠償、費用和開支（包括按十足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

21.4 客戶承諾，就任何由於或關於客戶違反其於本協議之責任而引起的損失、費用、索償、法律責任或開支，包括本公司在追討客戶結欠本公司之任何債務或結束帳戶時合理和有必要招致的任何費用，向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僱員和代理人作出彌償和使之獲得彌償。

21.5 即使在本協議終止後，上述條款仍繼續生效。

22. 確認書和結單

22.1 送交客戶之報告、確認書、客戶帳戶之結單、通知及任何其他通訊，可根據客戶（如屬聯名帳戶而並無指明一人的話，則指本協議中名列首位的客戶）在客戶資料表格內提供之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客戶此後書面通知本公司之其他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交予客戶；所有文件，無論是以郵遞、電報、電話、信差或其他方式傳遞，一經電話發出、投寄或由傳遞代理收妥後，不論客戶實際收到與否，均視作已送達。

22.2 客戶的指示獲執行的確認書及客戶帳戶結單均屬不可推翻，並且在郵遞或以其他方式發送後兩日內，如客戶沒有按照本協議所載地址（或本公司書面告知之其他地址）向本公司提出書面反對，即視作已獲客戶接納。

22.3 本公司根據本協議向客戶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包括但不限於確認書和客戶帳戶結單，若是透過招銀國際郵件或其他方式以電子設備發出，於訊息傳送予客戶時即視作已作出或發出。

22.4 如適用者，倘客戶能夠通過網絡設施參閱帳戶資訊，客戶已同意接受以網絡設施上顯示的帳戶資料，代替郵件作為買賣確認和帳戶結單。客戶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隨時撤銷該同意。

23. 修訂

23.1 本公司有絕對的權利，可修訂、刪除或替代本協議任何條款或在本協議增加新條款。修訂通知及經修訂的本協議會張貼於招銀國際網站的「表格下載」欄位，客戶應不時瀏覽招銀國際網站，以取得本協議的最新版本及閱讀其條款。上述修訂、刪除、替代或增補被視作在上述修訂通知的刊登日期起生效及已納入本協議內（並構成本協議一部分）。客戶可於招銀國際網站刊登上述修訂通知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書面提出反對，否則客戶將被視作接受上述修訂、刪除、替代或增補。

24. 聯名客戶

24.1 如客戶包括多於一人：

(1) 各人之法律責任和義務是共同及各別的，而提述客戶之處，須按文意所指，理解為他們任何一人或每一人；

(2) 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按照他們任何一人的指示或請求行事；

(3) 他們每人均受約束，即使任何原本應受約束的其他客戶或其他人士由於種種原因未受約束亦然；及

(4) 本公司有權個別地與他們任何一人處理任何事情，包括在不影響任何其他人的法律責任的前提下，在任何程度上解除任何法律責任。

24.2 倘若客戶包括多於一人，他們任何一人死亡（而仍有一人或多人尚存）時，本協議不得終止，死者在帳戶內之權益將轉歸尚存者名下，但本公司可向已故客戶之遺產強制執行該已故客戶招致之任何法律責任。尚存客戶的任何一人得悉任何死訊時，必須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

25. 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

25.1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均可為其本身或為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進行買賣交易，但須遵守任何適用的監管規定。

25.2 本公司可以購買、出售、持有或交易任何證券，或持有與客戶指令相反的倉位，而不論本公司是為其本身或為本公司其他客人進行。

25.3 本公司可以將客戶之指令與其他客人之指令進行配對。

25.4 即使本公司或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持有證券倉位，或以包銷商、保薦人或其他身分牽涉該等證券，本公司仍然可以進行該等證券之交易。

25.5 在上述任何事件中，本公司均無須為獲取的任何利潤或利益作出交代。

26. 本協議之終止

26.1 在不損害第 13、20.2 和 21 條規定之前提下，在本協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七（7）日（指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外一般香港的銀行處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前，本協議將一直有效。

26.2 客戶根據第 26.1 條發出終止通知不影響本公司在實際收到通知前根據本協議進行的任何交易。

26.3 本協議之終止不影響任何可能已發出但未執行的指令或任何已產生的法律權利或責任。

27. 一般規定

27.1 本協議各項條文均獨立於其他條文，並可與其他條文分割，即使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是或變成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其餘條文概不受任何影響。倘若任何條文之部分字眼若不刪除即會令該條文無效的話，該項條文應被視為已刪去該等字眼。

27.2 本協議之條文對本協議各方之繼承人、受讓人及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具約束力，並為上述人士之利益執行，但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轉讓、轉移、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客戶在本協議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本公司可將其於本協議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和義務轉讓予任何人士，而無須得到客戶事先同意或批准。

27.3 客戶謹此授權本公司調查或查核客戶之信用狀況（若客戶為個人，則查詢其個人之信用狀況），以確定其財政狀況和投資目標。

27.4 本協議並無任何內容規定本公司向客戶披露本公司在以任何身分為任何其他人士或其本身行事過程中獲悉的任何事實或事情。

27.5 本公司每次與客戶交易的基礎均為：僅客戶是本公司之客人，而且客戶在所有方面均是以主事人身分行事。因此，若客戶代表其他人士行事，不論客戶有否向本公司指明該其他人士的身分，該人士均不會被視作本公司之客人，而且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對於由客戶代為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沒有或將不會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客戶謹此確定並同意，客戶須獨自負責解決關於或代表該等其他人士依照及根據本協議進行之交易所引致的所有法律責任。

27.6 雖然客戶期望本公司保密一切關於帳戶之事宜，但客戶謹此明確同意，本公司可按照任何法律、命令、任何有關市場、銀行業或政府監管機構之合法要求或規例，披露一切關於帳戶之事宜，而無須另行知會或取得客戶同意。

27.7 就客戶履行其於本協議之一切責任而言，時間在所有方面均是要素。

27.8 未有或延遲行使關於本協議之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不會被推定為已放棄該等權利、權力或特權，而單一或局部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亦不會被推定為禁止隨後或將來行使該權利、權力或特權。

27.9 客戶謹此聲明，客戶已閱讀本協議的中 / 英文版本，本公司已用客戶明白的語言向客戶完全解釋本協議的內容，而客戶接受並同意受本協議約束。

27.10 倘若本協議的中文與英文版本在解釋或意義方面有任何歧義，客戶和本公司同意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27.11 本協議及一切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之解釋。

27.12 在本協議引起或有關之一切事項方面，客戶謹此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27.13 按照本公司的全權選擇和絕對酌情決定，由於或關於本協議的任何爭議、爭論和索償，或本協議之違約、終止或無效問題，應根據現時有效並可由本條餘下規定修訂之《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通過仲裁解決。委任機構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地點為香港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仲裁員為一人，仲裁程序所用之語言為英文。

帳戶協議
Account Agreements

保證金客戶協議書

本協議由下列雙方於客戶資料表格所載的日期簽訂：
甲方：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CE 編號 AUZ441），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獲發牌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45-46 樓（下稱「本公司」）；及
乙方： 姓名、地址及詳細資料載於客戶資料表格中的客戶。
鑒於：
(1) 客戶欲於本公司不時開立一個或多個帳戶（「帳戶」），用以進行證券買賣；及
(2) 本公司同意開立及維持上述帳戶，並在證券買賣中根據本協議之條款擔任客戶之代理人。
(3) 保證金交易服務不適用於深港通及滬港通。
雙方謹此協議下：

1. 定義釋義

1.1 在本協議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述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存取密碼」指密碼和登入名稱（或其中之一）；
「帳戶」指客戶不時於本公司維持，用作買賣證券的一個或多個提供保證金設施的保證金帳戶，「帳戶」與「戶口」同義；
「本協議」指客戶與本公司就帳戶之開立、維持及運作而訂立且不時修訂之書面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開戶協議、客戶資料表格、本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及客戶就帳戶給予本公司之任何授權；
「本公司」指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證券）；
「營業日」指交易所開市進行買賣的任何日子，但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和交易所宣布為非營業日的任何其他日子除外；
「營業時間」指本公司不時指定本公司在營業日內開門進行交易的期間；
「《客戶款項規則》」指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9 條訂立並且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客戶證券規則》」指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8 條訂立並且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指由客戶按照第 14.1 條所載並且經不時修訂的條款授予本公司的客戶款項常設授權；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指由客戶按照第 14.2 條所載並且經不時修訂的條款授予本公司的客戶款項常設授權；
「招銀國際集團」指招銀國際、其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控股公司及同屬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而「招銀國際集團成員」指上述每間或任何一間公司；
「招銀國際郵件」指由本公司操作，用於交付和收取確認書、結單和其他通知的安全訊息設施；
「招銀國際網站」指 [www.cmbi.com.hk] 及本公司不時增設並通知客戶的其他網站；
「電子交易服務」指由本公司提供，使客戶能藉以發出電子指示購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證券的任何設施和資訊服務；
「有價證券借貸主約」指由國際有價證券借貸協會所發佈的有價證券借貸主約（包括 2000 年版、2010 年版、2018 年版及/或由國際有價證券借貸協會不時發佈的任何其他版本）；
「密碼」指與登入名稱一併使用，以供客戶取得電子交易服務、招銀國際郵件及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的客戶個人密碼；
「登入名稱」指與密碼一併使用，以供客戶取得電子交易服務、招銀國際郵件及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的客戶個人身分識認；
「保證金」指金額相當於本公司代客戶持有或購買之客戶證券當時市值的適用百分比的按金、抵押品及保證金（包括但不限於首期保證金及追加保證金），該百分比由本公司不時確定及不時通知客戶。
「證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的涵義，如文意許可，並應包括證券抵押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不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央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證監會」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操守準則》」指不時經修訂的《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常設指示」指客戶不時發出的指示，要求在符合構成指示一部份的條件時採取特定行動，而客戶已要求本公司在符合有關條件時，在營業時間內執行該等指示；

1.2 在本協議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中界定的字詞及用語，在本協議中具有相同意思。提述「客戶」之處，如屬個人，則包括客戶及其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如屬獨資經營商號，則包括該獨資經營者及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業務繼承人；如屬合夥經營商號，則包括客戶持有上述帳戶時該商號之合夥人、各合夥人之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亦包括任何此後或曾經於任何時間是該商號合夥人之人士及其各自之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該合夥業務之繼承人；如屬公司，則包括該公司及其繼承人；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提述條及款之處，均指本協議內之條及款；條款之標題只為方便查閱而設，並不影響該條款之釋義和解釋；

2. 適用規則和規例

2.1 帳戶之一切交易均須依照聯交所、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所」）及中央結算或香港內外其他結算所（「結算所」）不時經修訂之有關章程、規則、規例、附例、常規和慣例，以及香港和本公司代客戶進行買賣的其他地方不時經修訂之法例辦理。

2.2 就根據客戶指示完成之交易而言，本公司及客戶均受聯交所和中央結算的規則約束，特別是有關買賣和交收之規則。

2.3 本協議應受《證監會操守準則》約束。假如《證監會操守準則》與本協議條款及條件之間有任何抵觸，則應以《證監會操守準則》為準。

3. 服務

3.1 客戶謹此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在其帳冊以客戶名義開立並維持一個或多個帳戶，不時按照本協議之條款和條件購買、投資、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並一般地經營和處理各類的證券。除非本公司另有表示或本協議另有指明（在有關交易的成交單據或以其他方式），否則本公司必須以客戶代理人之身分依照本協議完成交易。

3.2 帳戶之一切交易可以由本公司在其獲授權買賣證券之任何交易所直接進行，或依本公司選擇，間接透過由本公司酌情委聘的任何其他經紀在任何交易所進行。

3.3 若任何證券是根據第 8.1 及 8.2 條以本公司名義、本公司任何有聯繫實體的名義或本公司任何代名人的名義持有，除非是按照客戶的書面指示，否則本公司不會出席任何會議或行使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包括填寫代表委託書。本協議並無以任何方式規定本公司須負責就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而通知客戶或就此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無須就收到關於任何證券的通知、通訊、代表委任書及其他文件而負責，亦無責任將該等文件發送給客戶或通知客戶收到該等文件。本公司有權就根據客戶指示採取的任何行動向客戶收取服務費。

3.4 若本公司向客戶提供有關衍生產品（包括期權）的服務，本公司應按照客戶的要求向客戶提供有關該產品的規格或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及（如適用及作為第 6 條的補充）詳細解釋收取保證金的程序及在什麼情況下本公司可無需該客戶同意而將客戶的持倉出售或平倉。

4. 交易決定及客戶指示

4.1 在不損害第 17 條規定之前提下，客戶確認並同意，由客戶根據其個人判斷作出的投資決定，客戶須就帳戶的所有交易決定負上全責，而本公司只負責執行、結算和進行帳戶的交易；對於任何介紹商號、投資顧問或其他第三方就帳戶或帳戶的任何交易作出的任何行為、作為、陳述或聲明，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或義務。

4.2 本公司謹此獲授權按照客戶的指示，在《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的規定下，為帳戶存入、購買及 / 或出售證券，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在

或為帳戶持有的證券、應收帳項或款項。

4.3 客戶將自行發出指示操作帳戶，如客戶委任另一人士代其發出指示操作其帳戶，客戶將向本公司提供該獲委任人士的姓名及地址，並附上委任書。

4.4 所有指示必須由客戶當面或透過電話口頭發出，或以郵寄、專人遞送、使用招銀國際郵件或其他電郵、傳真或透過第 15 條規定的任何電子服務以書面方式交付，或以本公司接納的其他方式交付。所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發出的指令和指示，必須於營業日的營業時間內由本公司收妥，方為有效。

4.5 本公司有權倚賴本公司合理相信是由客戶或一名獲授權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士所發出之任何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訊，而客戶須受該等通訊約束。本公司無任何責任及義務核證給予、作出或意圖給予或作出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訊之人士的身份或授權。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訊視為已獲客戶充分授權及對客戶絕對而不可推翻地具約束力，而且本公司有權（但非必須）就或倚賴該等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訊作出或採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行為或步驟，而不論所涉及的交易或協議性質或證券的價值、種類或數量，亦不論該等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訊有任何表面上或實際的錯誤。客戶同意，就本公司合理及恰當地因倚賴該等通訊而招致之所有損失、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並確保本公司免受該等損失。

4.6 本公司可以將與客戶的所有電話對話錄音，以核證客戶的指示。客戶同意，假如出現糾紛，將接受上述錄音內容為客戶所給指示之最終及不可推翻之證據。

4.7 不論本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以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拒絕按照客戶的任何指示行事，而且不須解釋拒絕的理由。本公司未能執行客戶發出的任何的指示或指令，概不構成客戶向本公司作出任何索償的理由。

4.8 由於交易所的實際條件限制和證券價格時常出現迅速的變化，報價或買賣偶爾會出現延誤。即使本公司已作出合理努力，亦未必能夠按照任何指定時間所報之價格交易。對於未有或未能遵照客戶發出的指示中之任何條款而導致任何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倘若本公司作出合理努力後，仍未能完全執行任何指示，本公司有權在未經客戶事先確認的情況下，局部執行該指示。無論如何，客戶在要求執行指示後，就必須接受執行的結果並受其約束。

4.9 在有關交易所收市前，或有關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屆滿日期前，或客戶與本公司可能同意的其他較後時間之前，倘若本公司按照客戶要求發出任何證券買賣的即日指示尚未執行，該等即日指示（如部分已被執行，則未被執行的部分）須被視作已經自動取消。

4.10 本公司可以為了執行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而按其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和條件，與任何其他代理人（包括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任何人士）訂立合約或以其他方式交易。

4.11 倘若本公司按其單獨判斷認為客戶發出的是賣空證券的指示，本公司有權拒絕執行該等指示。

4.12 客戶確認，由於受交易所或其他執行買賣的市場的交易常規所限，本公司不一定能夠以報出之「最佳」價格或「市價」執行指示；客戶同意，無論如何均受本公司依照客戶指示執行的交易約束。

4.13 在遵守適用法律、規例和市場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在恰當地考慮收到客戶指令的次序之後，可以全權決定執行客戶指示的先後次序，就執行本公司收到的任何指令而言，客戶不得要求較另一客戶享有優先權。

4.14 本公司的僱員或代表一概不得接受客戶委任為操作客戶帳戶的代理人，除非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的的守則七另訂協議，則屬例外。

5. 交易之交收

5.1 除非另有協議，否則就本公司代客戶執行的每項買賣交易而言，客戶須於到期日前，在收到所購買的證券時向本公司付款或存款到本公司帳戶，或於收到付款時向本公司有效交付所出售的證券（視所屬情況而定）。

5.2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客戶同意，倘若客戶未有按照第 5.1 條在到期日付款或交付證券，本公司謹此獲授權：

(1) （如屬買入交易）轉讓或出售所購買之任何證券，以履行客戶對本公司之責任；或

(2) （如屬出售交易）借入及／或購買所出售之任何證券，以履行客戶對本公司之責任。

5.3 客戶謹此確認，對於客戶未能按第 5.1 條規定在到期日履行責任而導致本公司承擔任何損失、費用、收費和開支，客戶必須向本公司負責。

5.4 帳戶必須以港元或本公司不時同意之其他貨幣為單位，倘若客戶指示本公司以港幣以外之其他貨幣進行證券買賣，由有關貨幣匯率波動而導致之任何利潤或損失，均由客戶單獨享有或承擔。本公司可按其全權決定之形式和時間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進行其於本協議下須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步驟。

5.5 倘若客戶以港幣以外之其他貨幣向本公司付款，當本公司收到此等款項時，此等款項必須是可以自由轉讓和即時動用的，並已經清繳任何稅項、收費或任何性質的開支或付款。

6. 保證金

6.1 客戶同意以現金、證券或按本公司決定的形式及／或金額，在本公司認為客戶應繳保證金的時間內，或在本公司應就該保證金或根據本協議條款代客戶（或與客戶）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其他相關付款（視所屬情況而定）代客戶付款的時間內，維持該保證金及在被要求的情況下追加保證金。

6.2 任何保證金的支付時間均為要素，若本公司提出付款要求時並無規定時間，客戶則應於該要求提出之時起計兩小時內（或本公司規定的更早時間）執行該要求。客戶亦同意於本公司要求時，立即全額支付其就本公司任何帳戶結欠之任何金額。就保證金及其他目的而支付的首筆及隨後按金和付款，均須為已過數的資金，並且是本公司絕對酌情規定的貨幣及金額。

6.3 為免疑問，客戶如未能在本公司規定的時間或其他指定時間前，支付本公司要求的追加保證金或本協議下任何其他應付帳項，本公司即有權（並且無損其他權利）終止帳戶及／或將帳戶內任何倉位平倉（視所屬情況而定）而不必通知客戶及／或獲得客戶同意，並有權出售為客戶或代客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證券，用所得款項及任何現金按金支付客戶結欠本公司的未償還餘額，任何餘下的款項將退還客戶。

6.4 本公司有權絕對酌情不時修改保證金要求。客戶將獲得的財務通融，最高為客戶在本公司的抵押品市值的若干百分比，該百分比將不時協定。過往的保證金要求並不構成先例，而修改後的保證金要求一經確定，應適用於現有持倉以及受該修改影響的合約下的新持倉。

6.5 儘管第 6.1 及 6.2 條有所規定，但若本公司單獨認為，按照第 6.1 條要求追加保證金乃不可行，包括但不限於由下列事情的變化或涉及下列事情潛在變化的發展而導致不可行：

(1) 本地、國家或國際的貨幣、金融、經濟或政治環境狀況或外匯管制措施，而已導致或本公司認為很可能導致香港及／或海外證券市場、貨幣市場、商品或期貨市場有重大或不利的波動；或

(2) 是或可能對客戶的狀況或運作有嚴重不利的影響，

本公司則應被視作已按照本公司決定的方式及／或金額提出追加保證金，而該等保證金即時到期，客戶須即時繳付。

6.6 本協議的規定一概不得解釋為剝奪或影響本公司根據第 9 條就任何銀行帳戶內持有的任何款項或就該銀行帳戶收到或獲支付的任何款項可擁有的任何合法索償權、留置權或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

6.7 為免疑問，若客戶的任何帳戶出現借方結餘，本公司無責任而且不應被視為有責任提供或繼續提供任何財務通融。特別是（但不限於此），即使本公司允許任何帳戶出現借方結餘，亦不表示本公司在任何隨後的情況下有任何責任提供墊款或代客戶承擔任何債務，但本公司允許出現之任何借方結餘的客戶責任則不受影響。

6.8 雙方同意，任何存入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由或代表客戶提供予本公司的證券，均為向本公司提供之證券抵押品。

7. 佣金及開支

7.1 所有按客戶指示在交易所完成之交易，須支付交易徵費和有關交易所不時徵收的其他徵費。本公司獲授權按照有關交易所不時訂明之規則向客戶收取任何此等徵費。

7.2 客戶須應要求按照本公司不時通知客戶的收費率，支付本公司關於在帳戶進行買入、出售及其他交易或服務之佣金，連同關於或有關帳戶或在帳戶內任何交易、服務或證券的所有印花稅、銀行收費、轉讓費用、利息、託管費用及其他開支。

7.3 本公司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索取、接受及保留任何按照及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客戶而與任何人士進行之任何交易的有關利益，包括為此等交易而收取的任何佣金、回佣或類似的費用，以及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向其客人收取的標準佣金內的回佣。本公司亦有權絕對酌情決定，提供任何關於根據本協議條款及在本協議條件規限下代客戶與任何人士進行之任何交易之利益，包括任何關於佣金或與此等交易有關的類似費用的任何利益。

8. 帳戶內之證券

8.1 對於客戶存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代客戶購入或取得並由本公司保管之所有證券，客戶謹此授權本公司以本公司的一個有聯繫實體或客戶之名義登記此等證券，或將此等證券存放在一個獨立帳戶保管，而該帳戶是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一個有聯繫實體在認可財務機

構、核准保管人或另一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在香港開立及維持的。

8.2 就客戶存放在本公司或由或代表客戶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本公司的所有證券抵押品，客戶特別授權本公司將此等證券抵押品：

(1) 存放在一個獨立帳戶保管，而該帳戶是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並由本公司或有聯繫實體在認可財務機構、核准保管人或另一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為持有本公司的證券抵押品而在香港開立及維持的；

(2) 存放於以本公司或有聯繫實體（視所屬情況而定）的名義在認可財務機構、核准保管人或另一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開立的帳戶；或

(3) 以客戶（該等證券抵押品是代該客戶收取的）、本公司或有聯繫實體之名義登記。

8.3 客戶必須單獨承擔根據第 8.1 及 8.2 條將任何證券及證券抵押品交託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有聯繫實體、銀行、機構、託管人或中介人持有之風險。本公司和有關有聯繫實體、銀行、機構、託管人或中介人均無責任就任何風險替客戶購買保險，購買保險全屬客戶之責任。

8.4 倘若存放於本公司但不以客戶名義登記之證券產生任何股息、分派或利益，本公司須按其代客戶所持證券佔此等證券總數或總額之比例，將該等利益撥入帳戶（或按協定付款給客戶）。

8.5 倘若本公司就任何存放於本公司但不以客戶名義登記之證券蒙受損失，本公司須按其代客戶所持證券佔此等證券總數或總額之比例，在帳戶扣減損失（或按協定由客戶付款給本公司）。

8.6 根據《客戶證券規則》第 6(3) 條，本公司獲授權為履行由客戶或代客戶對本公司、有聯繫實體或其他第三方負有的任何法律責任，而處置或促使本公司的有聯繫實體處置客戶的任何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而且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處置客戶的哪些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8.7 除第 5.2、8.8 或 8.9 條的規定外，本公司在未經客戶根據《客戶證券規則》作出口頭或書面指示或常設授權前，不得為任何目的將客戶的任何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存放、移轉、借出、質押、再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8.8 本公司交付、保管或以客戶名義登記其代客戶購入或取得之證券的責任，只要本公司將跟原先存放於或轉讓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代客戶取得之證券具有相同等級、面值、面額和享有同等權益之證券交付、持有或以客戶名義或客戶之代名人名義登記，本公司即已履行前述之責任（但受當時可能進行的資本重組規限），本公司不須交付或歸還在數量、級別、面價、面額和附帶權益方面跟該等證券完全一樣的證券。

8.9 客戶授權本公司基於《客戶證券規則》根據有價證券借貸主約及/或其他證券借入和借出協議應用客戶的任何證券和/或證券抵押品，並向本公司提供再質押客戶證券的常設授權。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前提下，客戶承認並同意本公司可將客戶現時或未來在客戶帳戶裡的所有證券，分開或連同其他客戶的證券作質押、再質押、抵押或再抵押。客戶同意現時或將來持有的證券可以借給本公司（作為主理人）或其他人士。客戶同意本公司或收取或持有一定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該貸款之抵押品利息）。客戶明白特定之情況下，關於借出證券，此項借貸或可能限制客戶全部或部分行使投票及獲取利息的權利。若本公司根據本條規定運用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本公司則可：

(a) 在受制於本公司與客戶達成的其他書面約定的情況下，作爲客戶的代理人與任何人士，按本公司認爲合適的條款簽訂有價證券借貸主約及/或其他證券借貸協議，前提是：

(i) 本公司同意根據本公司的費用表向客戶支付相關費用（如有）；

(ii) 客戶存放於本公司並以客戶名義登記之證券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利益的權利應繼續適用，而客戶在 8.4 條下的權利將不再適用；及

(iii) 若證券或證券抵押借方發生違約事件，本公司無須對因此產生的費用、股息、分配或其他付款或任何證券或證券抵押的歸還承擔任何責任；或

(b) 作爲證券借貸人，爲轉貸該等證券或證券抵押，與任何人士簽訂有價證券借貸主約及/或其他證券借貸協議。

9. 帳戶內之款項及利息

9.1 本公司有權將帳戶內持有的所有款項及為或代客戶收取的所有款項，存入一個或多個在香港的獨立帳戶，而每個該等帳戶須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並開設於一間或多間認可財務機構或證監會就《客戶款項規則》第 4 條核准的任何其他人士。除非客戶與本公司另有協定，否則該等款項產生之任何利息必須絕對歸本公司所有。

9.2 除另有指明外，客戶承諾按本公司不時規定的利率，就帳戶內任何時間的任何借方結餘或結欠本公司之任何款項，向本公司支付複合利息。倘若本公司未有規定此利率，則按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報出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三計息。此利息每日計算，並且必須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或於本公司催收時支付。

10. 新上市或發行的證券

10.1 倘若客戶要求並授權本公司以客戶代理人的身分為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申請於交易所新上市及 / 或發行的證券，客戶為及向本公司保證，本公司有權代表客戶作出該等申請。

10.2 客戶應熟悉並遵守任何招股說明書及 / 或發行文件、申請表格或其他有關文件內所載之管轄新上市及 / 或發行的證券及其申請之全部條款和條件，客戶同意在與本公司進行的任何交易中受該等條款和條件約束。

10.3 客戶謹此向本公司作出新上市及 / 或發行證券的申請人（不論是向有關證券的發行人、保薦人、承銷商或配售代理人、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或人士）必須作出的所有陳述、保證和承諾。

10.4 客戶謹此進一步聲明和保證，並授權本公司在任何申請表格（或以其他方式）向聯交所和任何其他適當人士披露和保證，本公司以客戶代理人的身分提出的上述任何申請，是由客戶或代表客戶為了客戶或客戶於申請中指明的受益人士的利益，而提出及打算提出的唯一申請。客戶確認和接受，就本公司以客戶代理人的身分提出的任何申請而言，本公司和有關證券的發行人、保薦人、承銷商或配售代理人、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或人士將倚賴上述聲明和保證。

10.5 客戶確認，倘若一間非上市公司除證券交易外並無從事其他業務，而客戶對該公司具法定控制權，則該公司提出的申請應被視為是為客戶的利益而提出的。

10.6 客戶確認和明白，證券申請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不時變化，而任何一種新上市或發行證券的規定亦會不時變更。客戶承諾會按本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該等法律和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供資料、採取額外的步驟和作出額外的陳述、保證和承諾。

10.7 有關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本身及 / 或代表客戶及 / 或代表本公司之其他客戶作出的大額申請，客戶確認和同意：

(1) 該大額申請可能會因與客戶和客戶的申請無關的理由而遭到拒絕，而在沒有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的情況下，本公司和其代理人無須因申請被拒絕而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及

(2) 倘若該大額申請因陳述和保證被違反或任何與客戶有關的因素而遭到拒絕，則按第 19 條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客戶確認，客戶亦可能須向其他受上述違反或其他因素影響的人士的損失負責。

11. 違約事件

11.1 下述任何一件事情均構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1) 當被要求或到期時，客戶未能向本公司繳付按金、保證金或應繳付給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款項，或未能按本協議向本公司提交任何文件或交付任何證券；

(2) 客戶未有恰當履行本協議任何條款及遵守適當的交易所及 / 或結算所之任何附例、規例和規則；

(3) 客戶在本協議或任何文件內向本公司作出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是或變成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

(4) 客戶（如屬法團或合夥商號）簽訂本協議所須之任何同意、授權或董事會決議案全部或部分被撤回、暫停、終止或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

(5) 針對客戶徵取或強制執行任何扣押、判決之執行或其他程序；

(6) 發生任何本公司單獨認為可能會損害本公司於本協議下任何權利之事件；

(7) 本公司已經就任何保證金嘗試向客戶提出最少兩次催收，但因某些原因無法直接與客戶聯絡；

(8) 本公司收到對任何客戶指令或指示之有效性提出任何爭議的通知；

(9) 繼續履行本協議變為不合法，或被任何政府部門聲稱為不合法。

(10) 任何人士針對客戶向法院申請其破產、清盤或展開其他相類似的法律程序；或

(11) 客戶死亡（如屬個人）。

11.2 若發生違約事件，在不會影響本公司針對客戶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無須向客戶發出進一步通知而採取下述行動：

(1) 取消任何或全部尚未執行之指令或任何其他代客戶作出的承諾；

(2) 立即終止帳戶；
(3) 終止本協議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4) 終止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的任何或全部合約，透過在有關交易所購入證券將客戶之空倉平倉，或在第 8.6 及 8.7 條的規限下，透過在有關交易所出售證券將客戶之任何長倉平倉；
(5) 在第 8.6 及 8.7 條的規限下，出售為或代客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證券及其他財產，並將所得款項和任何現金存款用來清繳結欠本公司之一切未償還餘額；及
(6) 根據第 13 條結合、合併和抵銷客戶之任何或全部帳戶。

11.3 假如根據本條進行任何出售或斬倉：
(1) 本公司將自行判斷，決定何時出售或處置證券或其任何部分，如因此導致任何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2) 本公司有權以現價為將證券或其任何部分撥歸其本身或出售或轉讓給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而無須為任何原因導致的損失負責，亦無須交代本公司及 / 或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的任何利潤；
(3) 倘若出售或斬倉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抵償客戶結欠本公司之所有未償還餘額，客戶承諾向本公司支付任何不足之數；及
(4) 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任何損失，只要本公司已經作出合理的努力，以當日的市價出售或處置該等證券或其任何部分，本公司則不須為此等損失負責。

12. 出售所得款項

12.1 在第 8.6 及 8.7 條的規限下，按第 11 條在帳戶進行出售或斬倉的所得款項必須按以下次序分配，任何餘額必須支付給客戶或按客戶指示支付：
(1) 支付本公司在轉讓及/或出售帳戶內全部或任何證券或財產及/或完善此等證券或財產之所有權時，正當產生的一切費用、收費、法律費用和開支，包括印花稅、佣金和經紀費；
(2) 向本公司支付客戶結欠、欠下或招致的一切款項和債務；
(3) 向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支付客戶結欠、欠下或招致的一切款項和債務；
(4) 支付所有到期利息。

12.2 在《客戶款項規則》的規限下，即使出售證券之權力尚未產生，或本公司簽訂本協議之後可能曾經向客戶支付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但本公司就上述任何證券已收取或應收取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本公司可視之為本條所述的出售所得款項而運用。

13. 抵銷及留置權

13.1 在不損害並附加於本公司根據法律或本協議享有之任何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類似權利的前提下，對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持有或管有客戶之所有證券、應收帳項、款項（任何貨幣）及其他財產（不論是客戶個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均享有一般留置權，作為持續的抵押，用以抵銷及解除客戶因進行證券交易業務或其他原因而對本公司及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的所有債務。

13.2 在不損害並附加於本公司根據法律或本協議享有之任何一般留置權或其他類似權利的前提下，及在適用規則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為其本身及以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代理人身分，在無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隨時結合或合併客戶（個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在本公司或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開立的任何性質的任何或全部帳戶，而本公司可以將上述任何帳戶內之任何貨幣的款項、證券或其他財產抵銷或轉讓予本公司或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用以解除客戶之義務或負債，不論是實際或或然、基本或附帶、有抵押或無抵押、共同或各別的義務或負債。

13.3 在不限制或修改本協議一般條文的前提下，及在適用規則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無須發出通知，而在客戶於任何時間在本公司或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維持的任何帳戶之間，來回調動全部或任何款項或財產。

14. 客戶常設授權

14.1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涵蓋本公司代表客戶在香港一個或多個獨立帳戶內收取或持有的款項（包括因持有款項而產生但並不屬於本公司之任何利息）（「款項」）。客戶授權本公司：
(1) 結合或合併（個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在本公司或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維持的任何性質的任何或全部獨立帳戶，而本公司可以在上述獨立帳戶之間往來轉讓任何數額的款項，用以解除客戶對本公司或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之義務或負債，不論是實際或或然、基本或附帶、有抵押或無抵押、共同或各別的義務或負債；及
(2) 在本公司或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於任何時間維持的任何獨立帳戶之間來回調動任何數額之款項。

14.2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是有關處置客戶之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以下授權。客戶授權本公司：
(1) 根據聯交所及中央結算的規則及規例，將客戶證券借予或存放於某人士，或借予或存放於證監會有關規則指定類別之人士；
(2) 根據有價證券借貸主約及/或其他證券借貸協議運用客戶的任何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3) 將客戶的任何證券抵押品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作為向本公司提供之財務通融抵押品；
(4) 將客戶的任何證券抵押品存於中央結算，作為解除及履行本公司之交收責任及義務之抵押品。客戶明白，中央結算就本公司的責任與義務（以此為限）對客戶的證券設立第一固定押記；
(5) 將客戶的任何證券抵押品存於任何其他認可結算所或另一獲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作為解除及履行本公司之交收責任及義務之抵押品；
(6) 如本公司在進行證券交易時向客戶提供財務通資，並在進行本公司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的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時向客戶提供財務通資，則按照上述第 14.2(2)、14.2(3)、14.2(4)及 / 或 14.2(5) 條運用或存放客戶的任何證券抵押品。

14.3 客戶確認及同意，(i) 本公司可無須向客戶發出通知而採取第 14.1 及 14.2 條所述的任何行動；及 (ii) 客戶已獲悉本公司的轉質押業務，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常設授權，以便轉質押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14.4 客戶亦確認：
(1) 作出此項客戶款項常設授權，並不損害本公司或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就處理該等獨立帳戶內款項可享有的其他授權或權利；及
(2)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不影響在清償由或代客戶結欠本公司、有聯繫實體或第三方的債務時，本公司處置或促使有聯繫實體處置客戶之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權利。

14.5 客戶明白，可能有第三方對客戶的證券享有權利，而本公司必須先履行該等權利，方可向客戶退還客戶的證券。

14.6 客戶明白，本公司若在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及客戶證券常設授權各自的屆滿日期前最少 14 日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提醒客戶，而客戶在屆滿日期前並無反對該等客戶常設授權被當作已續期，該等常設授權則無需客戶書面同意而被當作已持續地續期。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及客戶證券常設授權的有效期為十二個月，自本協議之日起生效，但客戶可以續期或按《客戶款項規則》或《客戶證券規則》被當作已續期。

14.7 客戶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致送到列於開戶協議的本公司地址或本公司為此目的而書面通知客戶的其他地址的客戶服務部，以分別撤回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及客戶證券常設授權。上述通知於本公司實際收到之日起計 14 日屆滿後生效。

15. 為客戶提供電子服務

15.1 除非另有說明，本條之規定乃不損害並附加於本協議所有其他條款。

15.2 本公司可根據本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為客戶提供電子服務，客戶謹此根據本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要求獲提供上述服務，而上述條款和條件可由本公司不時發出的通知、信函、出版物或其他文件予以修改、修訂或擴展。

15.3 客戶可以不時指示本公司以客戶代理人的身分，透過電子服務代表客戶在帳戶存入、購買及 / 或出售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證券、應收帳項或款項。

15.4 客戶同意，客戶為本協議項下唯一獲授權的電子服務使用者。客戶須就本公司向客戶發出的存取密碼之保密、安全和使用單獨承擔全部責任。

15.5 客戶確認並同意，客戶須就透過電子服務發出的所有買賣指示單獨承擔全部責任。客戶進一步確認，電子服務、招銀國際郵件、本公司的網站以及構成上述服務的軟件，均為本公司專有。客戶承諾和保證，客戶不會（亦不會嘗試）擾亂、修改、破解、反向編程、破壞、毀壞或以其他方式更改或嘗試未經授權使用電子服務、招銀國際郵件、本公司的網站以及構成上述服務的軟件的任何部分。客戶同意，倘若客戶在任何時間違反上述承諾和保證，或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合理懷疑客戶已違反上述承諾和保證，本公司有權無須通知而立即終止客戶的任何或所有帳戶，客戶亦確認本公司可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客戶承諾在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從事本段所述的任何行為時，立即通知本公司。

15.6 若本公司允許客戶在網上開立帳戶，客戶同意屆時向本公司交回已填妥並簽署之客戶資料表格、相關文件、適用的風險披露聲明和客戶就帳戶授予

本公司的任何授權之印刷本。

15.7 除非客戶的帳戶有足夠的可動用款項、證券或本公司接受的其他資產以供客戶的交易交收之用，並且已收到第 15.6 條所述的文件，否則本公司不會執行客戶的任何交易指示，但本公司與客戶另有協議除外。

15.8 除非及直至客戶已收到本公司以電子或印刷形式發出的訊息，表示收到或確認已執行客戶的買賣指示，否則本公司不得被視為已收到或已執行客戶的買賣指示。

15.9 客戶確認並同意，使用電子服務發出指示的一項條件是，倘若發生下述事項，客戶會立即通知本公司：

(1) 客戶已經透過電子服務發出指示，但並無收到指示編號或該指示或其執行的準確確認（不論是以印刷、電子還是口頭方式作出）；

(2) 客戶收到一項客戶並無發出指示的交易確認（不論是以印刷、電子還是口頭方式作出）或有類似衝突；

(3) 客戶獲悉有人正在進行或嘗試進行第 15.5 條所述的任何行為；

(4) 客戶獲悉客戶的存取密碼有未經授權使用的情況；或

(5) 客戶在使用電子服務時遇到困難。

15.10 客戶同意在輸入每個指示之前會加以覆核，因為指示一經發出，便可能無法取消。

15.11 客戶同意，本公司不會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或嘗試使用電子服務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除非該等損失或損害是由於本公司故意違約或嚴重疏忽所導致，則屬例外。客戶進一步承諾，在本公司要求時，對於因使用電子服務而可能使本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十足彌償，但在客戶控制範疇以外的損失或損害除外。

15.12 客戶確認及同意，倘若客戶在使用電子服務時所採用的通訊方法暫時無法使用，客戶仍可在此段期間繼續操作有關帳戶，但本公司有權索取本公司不時認為適合的核證客戶身分的資料。

15.13 客戶確認，交易所和某些機構可能就其提供給數據發放者之一切市場數據擁有所有權權益和權利，並同意不會作出任何可能構成侵犯或侵佔上述權利或權益的行為。客戶亦明白，本公司不會保證該等市場數據或任何市場資料（包括透過電子服務提供給客戶的任何資料）的及時性、次序、準確性或完整性。本公司對下述事項所引起或造成之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 任何上述數據、資料或訊息不準確、錯誤或遺漏；

(2) 上述數據、資料或訊息傳送或傳達延誤；

(3) 通訊暫停或阻塞；

(4) 不論是否由於本公司的行為所引致之該等數據、資料或訊息的無法提供或中斷；或

(5) 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外力。

16. 風險披露聲明

16.1 客戶確認，證券價格會有波動，有時波幅甚大。證券價格可升亦可跌，而且可能變得毫無價值。買賣證券很可能會虧損而非獲利。客戶已準備承擔此項風險。

16.2 客戶確認，透過存放抵押品為交易進行融資會涉及重大的虧損風險。客戶承受的虧損，可能會超過客戶存放於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士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客戶明白，市場情況可能令「止蝕」或「限價」等緊急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被要求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保證金或繳付利息。客戶明白及接受，假如客戶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或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客戶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戶仍需為其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客戶確認，客戶應因此而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

16.3 客戶確認，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客戶確認並明白，客戶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因為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所以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客戶確認並明白，創業板股份的現時資料只可在聯交所操作的網站找到。創業板公司一般無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本條款並無聲稱披露創業板的一切相關風險及其他重要事項。客戶明白及確認，在開始任何有關創業板交易之前，客戶應自行研究在創業板買賣證券的事宜，並且假如客戶對本條款任何方面或買賣創業板股份的性質及所涉風險有疑問或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16.4 客戶確認並接受，在「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下的證券是為經驗豐富的投資者而設的。客戶明白及確認，客戶在買賣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徵詢交易商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客戶應知悉，試驗計劃下的證券並非以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為第一或第二上市而受監管的證券。

16.5 客戶亦明白並確認：

(1) 向本公司提供授權書，容許本公司按照證券借貸協議，使用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融資、或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2) 除非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否則客戶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 12 個月。若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3) 此外，假如本公司在有關授權的屆滿日期前最少 14 日向客戶發出通知提醒客戶，而客戶在當時的授權期限屆滿日期前並無反對該授權被當作已續期（即無須客戶同意），客戶的授權則會被當作已續期。

(4) 法例並無規定客戶必須簽署第 16.5(2) 條所指的授權書。然而，本公司可能要求授權書，以便例如向客戶提供貸款或批准將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本公司應向客戶解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5) 倘若客戶簽署第 16.5(2) 條所指的其中一種授權書，而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本公司須就根據授權書借出或存放的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向客戶負責，但本公司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損失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6) 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客戶無需使用信貨融資，或不希望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質押，則切勿簽署第 16.5(2) 條所指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類現金帳戶。

16.6 客戶亦確認，將證券交予本公司、其有聯繫實體或其代理人保管，均存在風險。例如，若本公司在持有客戶證券期間變成無力償債，客戶可能遲遲不能取回證券。客戶已準備接受此等風險。

16.7 倘若本公司作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 部所述的違約行為，而且合資格客戶因此蒙受金錢損失，合資格客戶有權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之賠償基金索償，但必須符合賠償基金不時規定之條款限制。合資格客戶向賠償基金索償的權利，僅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規則與規例所規定的範圍。

16.8 客戶確認並接受，倘若其透過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客戶將會承受與系統相關的風險，包括硬件和軟件故障的風險，而任何系統故障，後果可能是客戶的指示不能按其指令執行或根本沒有被執行。

16.9 客戶確認並接受，由於無法預計的通訊阻塞或其他原因，電子傳送未必是可靠的通訊方法，透過電子方式進行的交易，可能會延遲傳送和接收客戶指示或其他資料、延遲執行客戶指示或以不同於客戶發出指示時的價格執行其指示、通訊設施亦會出現故障或中斷、通訊有誤解或錯誤的風險，而且指示發出後通常不能取消。

16.10 客戶確認並接受，假如客戶向本公司提供授權書，允許本公司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客戶便須盡速親身取所有關於客戶的帳戶之成交單據及結單，並仔細檢閱，以確保可及時發現任何差異或錯誤。

16.11 客戶確認，本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享有的保障與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保障未必相同。

16.12 倘客戶希望在聯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所進行根據本協議的交易，客戶確認並認識到，由於該等交易須遵從其他交易所的規則、條例和適用的地方法律（而非聯交所的規則），客戶在交易中得到的保護程度和種類，可能與根據聯交所的規則、條例和香港法例所提供的保護截然不同（客戶確認並認識到（但並不限於），倘客戶在聯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所進行的交易中蒙受金錢損失，客戶將不享有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賠償基金索償的權利）。

16.13 客戶亦明白並確認買賣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結構性產品(“結構性產品”）時的相關風險包括:

(1) 倘若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客戶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客戶須特

別留意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2) 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客戶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客戶須細閱上市文件;

(3) 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客戶須留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4) 結構性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客戶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5) 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6) 若客戶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7) 聯交所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客戶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止;

(8) 客戶另亦明白並確認買賣衍生權證的一些額外風險:

(1)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衍生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客戶因此不能視為長線投資。

(2) 衍生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申波幅而升跌，客戶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及;

(9) 客戶另亦明白並確認買賣牛熊證的一些額外風險:

(1) 客戶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平，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客戶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 (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2)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一天牛熊證被收回，客戶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文件。

(10) 客戶另亦明白並確認買賣滬港通及深港通股票的一些額外風險:

(1)投資者須注意，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任何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香港的投資者 賠償基金主要保障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財務機構因為違責事項，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或清盤、違反信托、虧空、欺詐或不當行為，而導致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涉及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而蒙受的金錢損失。就港股通南向交易而言，由於中國內地的證券商並非香港證監會的持牌人或注冊機構，亦不受到證監會的規管，因此投資者賠償基金將不涵蓋港股通南向交易。就北向交易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聯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期交所）上買賣的產品。由於北向交易違責事項並不涉及聯交所和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一如買賣海外證券的投資者，投資者賠償基金亦不涵蓋北向交易。有關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網站。至於有關香港的證監會持牌人或注冊機構的資料，則可到證監會網站的持牌人及注冊機構的紀錄冊查詢。另一方面，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用途為 "證券公司被撤銷、關閉和破產或被證監會實施行政接管、托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償付」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用途」。對於參與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資者而言，由於他們是通過香港本地券商進行北向交易，該券商並非內地證券公司，因此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亦不涵蓋北向交易；

(2)當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分別的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相應買盤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暫停(但仍可接受賣盤訂單)，直至總額度餘額重上每日額度水平。而每日額度用完時，亦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交 易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訂單，但會視乎總額度餘額狀況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買盤交易；

(3)如前所述，由於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不能買賣 A 股的情況。投資者應該注意兩地市場的開放日期，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不交易的期間承擔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4)對於那些一般將 A 股存放於券商以外的投資者而言，如果需要沽出所持有的某些 A 股股票，必須在不晚於沽出當天（T 日）開市前成功把該 A 股股票轉至券商帳戶中。如果投資者錯過了此期限，他/她將不能於 T 日沽出該 A 股；

(5)當一些原本為合資格股票由於前述原因被調出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投資者需要密切關注兩地交易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6)香港及海外的投資者若以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投資人民幣資產，由於要將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 便需承受匯率風險。在匯兌過程中，將會牽涉轉換貨幣的成本。即使該人民幣資產的價格不變，於轉換貨幣的過程中，如果人民幣貶值，亦會有所損失；

(7)不容許回轉交易；

(8)設有交易前檢查：如客戶擬於個別交易日出售股份，須於該交易日開市前將股份轉移至交易所參與者的相應中央結算系統戶口；

(9)所有交易必須在上交所進行，不設場外交易或非自動對盤交易；

(10)不得進行無備兌賣空活動；

(11)實施境外持股量限制（包括強制出售安排）：本公司有權於接獲聯交所的強制出售通知時「強制出售」客戶股份；

(12)投資者應完全了解並遵守內地有關短線交易利潤及披露責任的法規；

(13)本公司有權於緊急情況（如香港懸掛八號颱風訊號）下取消客戶訂單；

(14)在緊急情況（例如聯交所失去與上交所的所有聯絡渠道等）下，本公司或未能發出客戶的取消買賣盤指令；在該等情況下，如訂單經已配對及執行，投資者須承擔交收責任；

(15)客戶須遵守上交所規則及中國內地有關交易的適用法律；

(16)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轉發客戶身份資料，聯交所可能繼而轉發予上交所以作監察及調查之用；

(17)倘有違反上交所規則、或上交所的上市規則或上交所規則所述的披露及其他責任的情況，上交所有權進行調查，並可能透過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及材料協助調查；

(18)聯交所或會應上交所要求，要求交易所參與者拒絕處理客戶訂單；

(19)客戶須接納所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股票的禁限、對違反上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20)上交所或會要求聯交所要求其參與者向客戶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以及不向客戶提供交易服務；

(21)交易所參與者、其客戶或任何第三方若因為交易或 CSC 而直接或間接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聯交所、聯交所子公司、上交所及上交所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負責。

17 合適性

假如我們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我們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我們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我們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18 客戶之陳述及保證

18.1 客戶謹此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持續的陳述及保證：

(1) 客戶（如為法團）已有效地根據其成立所在國之法律成立並存在，並有充分權力和行為能力以訂立及履行其於本協議的責任；其簽訂本協議之事亦已獲其管治組織妥當授權，並且符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則例（視乎屬何情況而定）之規定；

(2) 本協議之簽署、交付或履行及按本協議發出之任何指示，均不會觸犯或構成違反任何現有適用法律、法規、條例、規則、規例或判決，亦不會超越客戶或其任何資產受約束之範圍；

(3) 除非另行向本公司作出書面披露，否則本協議下一切交易均為客戶之利益而進行，並無任何第三者在當中有任何利益；

(4) 除了根據客戶與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之間任何協議產生的該招銀國際集團成員之抵押權益，一切由客戶提供用作出售或貸入帳戶之證券均已繳足價款，且具有效及妥當之所有權，其法定及實益所有權由客戶擁有；

(5) 客戶資料表格所載的資料，或由或代表客戶就帳戶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資料，均是完整、真實和正確的。在收到客戶任何更改資料的書面通知前，本公司有權倚賴上述資料；及

18.2 若客戶是為其客人進行交易，不論是否受客戶全權委託、以代理人身分抑或以當事人身分與客戶之客人進行對盤交易，客戶謹此同意，就本公司收

到聯交所及／或證監會（「香港監管機構」）查詢的交易而言，下列規定適用：

(1) 在符合下列規定下，客戶須按本公司要求（此要求須載有香港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香港監管機構進行有關交易之帳戶所屬的客人及（以客戶所知）交易最終實益受益人的身分、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客戶亦須知會香港監管機構任何發起有關交易的第三方（如與客人／最終受益人不同）的身分、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2) (a)若客戶是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信託進行交易，客戶須按本公司要求（該要求須載有香港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香港監管機構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向客戶發出進行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分、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b)若客戶是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信託進行交易，客戶在其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進行投資的酌情權被撤銷時，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在客戶的投資酌情權已被撤銷的情況下，客戶須按本公司要求（該要求須載有香港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香港監管機構曾向客戶發出指示的人士的身分、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c)若客戶是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信託，而客戶、其高級職員或僱員就某一交易的酌情權已被撤銷，客戶在其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的受益人投資的酌情權被撤銷時，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如客戶的投資酌情權已被撤銷，客戶須按本公司要求（該要求須載有香港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香港監管機構曾就有關交易向客戶發出指示的人士的身分、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3) 若客戶知悉其客人是其相關客人之中介人，但客戶並不知道有關交易涉及的相關客人之身分、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則客戶確認：

(a)客戶與其客人已作出安排，讓客戶可按要求立即向其客人取得第 18.2.1 及／或 18.2.2 條列明的資料，或促使取得有關資料；及

(b)客戶將按本公司就有關交易提出的要求，盡速向其發出進行交易指示的客人索取第 18.2.1 及／或 18.2.2 條列明的資料，及在收到其客人提交的資料後盡快提供或促使提供予香港監管機構。

(4) 即使在本協議終止後，上述條款仍繼續生效。

18.3 客戶承諾會履行、簽署和簽立本公司為履行或執行本協議或其任何部分而要求的所有行為、協議或任何文件。

18.4 倘客戶出售任何並非其所有之證券（即涉及賣空），包括客戶為出售而借入證券，則客戶必須通知本公司。客戶確認並同意，除非客戶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認為必要之確認書、證明文件及保證，以證明客戶在發出賣空指示前，確有即時可行使及無條件之權利，可將該等證券轉歸於購買人的名下，否則本公司將不會接納賣空指示。

18.5 客戶同意，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不會質押或押記組成任何帳戶一部分之任何證券或款項，或出售、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組成該等帳戶一部分之任何證券或款項。

18.6 本公司及客戶承諾，倘若根據本協議提供之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將通知對方。本公司及客戶尤其同意：

(1) 倘本公司的業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該變動可能影響本公司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本公司將會通知客戶；及

(2) 客戶將通知本公司有關其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之任何變動，並按本公司的合理規定提供證明文件。

19. 責任

19.1 本公司、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無須就客戶因以下事情蒙受之任何損失、開支或損害而負責（不論疏忽或其他責任）：

(1) 本公司根據或倚賴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不論客戶是否聽從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之建議、忠告或意見發出該等指示；或

(2) 任何超越本公司、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合理控制或預期之狀況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因通訊設施電子或機械設備或電話的中斷、故障、失靈障礙或其他連接問題引致之指示傳送延誤，或未經授權使用存取密碼、市況急劇變化、政府機構或交易所的行動、盜竊、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惡劣天氣、地震及罷工；或

(3) 本公司行使本協議條款授予的任何或全部權利；或

(4) 根據、關於或出於本協議而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

19.2 在不限制上述第 19.1 條概括性原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無須負責（不論疏忽或其他責任）客戶由於或聲稱由於或關於電子服務之不便、延遲或未能使用，或本公司執行客戶向本公司發出之任何指示的延遲或聲稱延遲或未能執行上述指示，而蒙受的任何損失、開支或損害，即使本公司已獲告知可能會出現上述任何費用、索償或損害亦然。

19.3 客戶承諾，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由於或關於本公司以客戶代理人的身分進行的任何交易，或由於本公司依照本協議條款或客戶的任何指示或通訊而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而可能合理及恰當地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費用、索償、要求、損害賠償和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和使之獲得彌償。客戶亦同意應要求立即支付本公司在強制執行本協議任何條款時合理及恰當地招致的所有損害賠償、費用和開支（包括按十足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

19.4 客戶承諾，就任何由於或關於客戶違反其於本協議之責任而引起的損失、費用、索償、法律責任或開支，包括本公司在追討客戶結欠本公司之任何債務或結束帳戶時合理和有必要招致的任何費用，向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僱員和代理人作出彌償和使之獲得彌償。

19.5 即使在本協議終止後，上述條款仍繼續生效。

20. 確認書和結單

20.1 送交客戶之報告、確認書、客戶帳戶之結單、通知及任何其他通訊，可根據客戶（如屬聯名帳戶而並無指明一人的話，則指開戶協議中名列首位的客戶）在開戶協議或客戶資料表格內提供之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客戶此後書面通知本公司之其他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交予客戶；所有文件，無論是以郵遞、電報、電話、信差或其他方式傳遞，一經電話發出、投寄或由傳遞代理收妥後，不論客戶實際收到與否，均視作已送達。

20.2 客戶的指示獲執行的確認書及客戶帳戶結單均屬不可推翻，並且在郵遞或以其他方式發送後兩日內，如客戶沒有按照開戶協議所載地址（或本公司書面告知之其他地址）向本公司提出書面反對，即視作已獲客戶接納。

20.3 本公司根據本協議向客戶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包括但不限於確認書和客戶帳戶結單，若是透過招銀國際郵件或其他方式以電子設備發出，於訊息傳送予客戶時即視作已作出或發出。

20.4 如適用者，倘客戶能夠通過網絡設施參閱帳戶資訊，客戶已同意接受以網絡設施上顯示的帳戶資料，代替郵件作為買賣確認和帳戶結單。客戶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隨時撤銷該同意。

21. 聯名客戶

21.1 如客戶包括多於一人：

(1) 各人之法律責任和義務是共同及各別的，而提述客戶之處，須按文意所指，理解為他們任何一人或每一人；

(2) 他們每人均受約束，即使任何原本應受約束的其他客戶或其他人士由於種種原因未受約束亦然；

(3) 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按照他們任何一人的指示或請求行事；

(4) 本公司有權個別地與他們任何一人處理任何事情，包括在不影響任何其他人的法律責任的前提下，在任何程度上解除任何法律責任。

21.2 倘若客戶包括多於一人，他們任何一人死亡（而仍有一人或多人尚存）時，本協議不得終止，死者在帳戶內之權益將轉歸尚存者名下，但本公司可向已故客戶之遺產強制執行該已故客戶招致之任何法律責任。尚存客戶的任何一人得悉任何死訊時，必須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

22. 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

22.1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均可為其本身或為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進行買賣交易，但須遵守任何適用的監管規定。

22.2 本公司可以購買、出售、持有或交易任何證券，或持有與客戶指令相反的倉位，而不論本公司是為其本身或為本公司其他客人進行。

22.3 本公司可以將客戶之指令與其他客人之指令進行配對。

22.4 即使本公司或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持有證券倉位，或以包銷商、保薦人或其他身分牽涉該等證券，本公司仍然可以進行該等證券之交易。

22.5 在上述任何事件中，本公司均無須為獲取的任何利潤或利益作出交代。

23. 修訂及終止

23.1 本公司有絕對的權利，可修訂、刪除或替代本協議任何條款或在本協議增加新條款。修訂通知及經修訂的本協議會張貼於招銀國際網站的「-表格下載」欄位，客戶應不時瀏覽招銀國際網站，以取得本協議的最新版本及閱讀其條款。上述修訂、刪除、替代或增補被視作在上述修訂通知的刊登日期起生效及已納入本協議內（並構成本協議一部分）。客戶可於招銀國際網站刊登上述修訂通知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書面提出反對，否則客戶將被視作接受上述修訂、刪除、替代或增補。

23.2 在不損害第 11、18.2 和 19 條規定之前提下，在本協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七（7）日（指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外一般香港的銀行處理一般

業務的日子）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前，本協議將一直有效。

23.3 客戶根據第 19.1 條發出終止通知不影響本公司在實際收到通知前根據本協議進行的任何交易。

23.4 本協議之終止不影響任何可能已發出但未執行的指令或任何已產生的法律權利或責任。

23.5 儘管第 23.2 條有所規定，但若客戶仍有未平倉的倉位或未履行之法律責任或義務，則客戶無權終止本協議。

24. 一般規定

24.1 本協議各項條文均獨立於其他條文，並可與其他條文分割，即使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是或變成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其餘條文概不受任何影響。倘若任何條文之部分字眼若不刪除即會令該條文無效的話，該項條文應被視為已刪去該等字眼。

24.2 本協議之條文對本協議各方之繼承人、受讓人及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具約束力，並為上述人士之利益執行，但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轉讓、轉移、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客戶在本協議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本公司可將其於本協議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和義務轉讓予任何人士，而無須得到客戶事先同意或批准。

24.3 客戶謹此授權本公司調查或查核客戶之信用狀況（若客戶為個人，則查詢其個人之信用狀況），以確定其財政狀況和投資目標。

24.4 本協議並無任何內容規定本公司向客戶披露本公司在以任何身分為任何其他人士或其本身行事過程中獲悉的任何事實或事情。

24.5 本公司每次與客戶交易的基礎均為：僅客戶是本公司之客人，而且客戶在所有方面均是以主事人身分行事。因此，若客戶代表其他人士行事，不論客戶有否向本公司指明該其他人士的身分，該人士均不會被視作本公司之客人，而且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對於由客戶代為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沒有或將不會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客戶謹此確定並同意，客戶須獨自負責解決關於或代表該等其他人士依照及根據本協議進行之交易所引致的所有法律責任。

24.6 雖然客戶期望本公司保密一切關於帳戶之事宜，但客戶謹此明確同意，本公司可按照任何法律、命令、任何有關市場、銀行業或政府監管機構之合法要求或規例，披露一切關於帳戶之事宜，而無須另行知會或取得客戶同意。

24.7 就客戶履行其於本協議之一切責任而言，時間在所有方面均是要素。

24.8 未有或延遲行使關於本協議之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不會被推定為已放棄該等權利、權力或特權，而單一或局部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亦不會被推定為禁止隨後或將來行使該權利、權力或特權。

24.9 客戶謹此聲明，客戶已閱讀本協議的中 / 英文版本，本公司已用客戶明白的語言向客戶完全解釋本協議的內容，而客戶接受並同意受本協議約束。

24.10 倘若本協議的中文與英文版本在解釋或意義方面有任何歧義，客戶和本公司同意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24.11 本協議及一切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之解釋。

24.12 在本協議引起或有關之一切事項方面，客戶謹此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24.13 按照本公司的全權選擇和絕對酌情決定，由於或關於本協議的任何爭議、爭論和索償，或本協議之違約、終止或無效問題，應根據現時有效並可由本條餘下規定修訂之《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通過仲裁解決。委任機構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地點為香港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仲裁員為一人。任何上述仲裁均須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於本協議簽署日期有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程序（包括當中所載附加於《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的增補內容）進行仲裁。仲裁程序所用之語言為英文。

附表 1、個人資料保障聲明

本聲明由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招銀國際集團」）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條例」） 發出通知客戶 (資料當事人)，與收集個人資料相關的某些事項，使用目的以及查閱及更正客戶個人資料的要求。

在向招銀國際集團發送任何個人資料之前，請閱讀以下內容。

1. 客戶明白，客戶過去或日後可能需要不時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而在進行本協議預期的交易時，本公司亦必須或可能進一步收集資料。（本附表中，該等個人資料稱為「資料」）。
2. 客戶明白，如「客戶資料表格」或其他文件要求提供資料，客戶則須必填寫資料，否則本公司可能無法開立或維持帳戶，或無法在帳戶進行交易。
3. 收集/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

   在向招銀國際集團提交個人資料時，客戶同意所提供之資料可作下列用途：

   a. 執行與交易或其他方面有關的命令，並執行客戶的其他指示；
   b. 提供關於帳戶之服務，無論該等服務是否由或透過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或其他人士提供；
   c. 對客戶進行信用查詢或檢查，確定客戶的財務狀況和投資目標，並啟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做；
   d. 收取招銀國際集團任何成員的到期款項，執行擔保，收費或其他權益；
   e. 推廣招銀國際集團任何成員的現有及未來服務或產品；
   f. 構成可向其傳遞個人資料的人或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的記錄的一部分；
   g. 遵守規限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法律、監管及其他要求；
   h. 與以上任何一項或多項用途有關或附帶的其他用途。
4. 個人資料的移轉

   招銀國際集團持有的與資料當事人有關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招銀國際集團可能會將從客戶收到之資料，提供予以下人士（無論是在香港境內還是境外）：

   a. 任何招商銀行集團成員；
   b. 任何代名人，而證券或其他資產是以該代名人的名義註冊的；
   c. 為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或為其他經辦資料之人士提供行政，資料處理，財政，電腦，電訊，付款或證券結算，財務，專業服務或其他服務的任何承辦商，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
   d. 代或為客戶與本公司進行或提議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 ，或代表該等人士之人士；
   e. 本協議之任何受讓人，承讓人，參與者，次參與者，受委人，繼承人或獲更替本協議的人士；
   f. 政府, 監管機構或其他團體或機構，不論是因為適用於任何招銀國際集團成員的法律或規例要求或其他原因。
5. 個人資料的傳輸

   有關選擇通過電子方式（例如互聯網或語音記錄系統）向招銀國際集團提供個人資料的情況。儘管招銀國際集團一向盡最大努力維護其系統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但由於許多不可預測的資料傳輸障礙或其他原因，電子通信可能不是可靠的通信媒介。資料當事人在通過電子方式傳達個人資料時應該謹慎地考慮到這些弱點。
6. 其他適用的個人資料聲明

   如果個人資料是以某種活動的申請表格收集的，例如研討會出席或就業，則此申請表中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將補充本聲明。

   如客戶是招銀國際集團的客戶，客戶與招銀國際集團之間訂立的條款和條件將適用於相關帳戶，並將補充本聲明。客戶瞭解可能已經或可能在將來被要求向招銀國際集團提供個人資料，並且在根據與招銀國際集團的任何協定進行的交易中，招銀國際集團應收集或可能收集進一步的資料。
7. 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款，客戶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招銀國際集團持有的客戶相關個人資料。如欲提出上述要求，請致函「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45-46 樓，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資料保護主任收」。客戶明白，招銀國際集團會就上述要求收取費用。客戶亦瞭解, 客戶如未能就個人資料申請要求而提供所需資料，招銀國際集團將可能無法向客戶提供相關的服務。

如果本聲明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准。

附表 2、就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所附帶的風險作出解釋

貴客戶如有意就以下所述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按下述所定義）進行交易， 應仔細閱續及完全明白本檔所述該產品所附帶的相關風險。

常見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種類及相關風險
衍生權證
衍生權證是由第三者（如金融機構）發行，一般分為認購權證和認沽權證。 認購權證的持有人有權（但沒有責任）在某段期間以預定價格（稱為「行 使價」）向發行商購入特定數量的相關資產。相反，認沽權證的持有人有權（但沒有責任）在某段期間以預定價格向發行商沽售特定數量的相關資產。在香港買賣的衍生權證均有其指定到期日，衍生權證到期被行使時， 一般均以現金結算。
衍生權證的時間值會隨時間而逐漸降低。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衍生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衍生權證不保本，且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任何本金，並可能損失所有投資金額。

股本認股權證
股本認股權證由上市公司發行，賦予持有人認購該公司股份的權利。這類認股證往往與首次公開招股出售的新股一併發行，又或隨有關公司派發股息、紅股或供股時買入的股份一併分派。這類認股證被行使時，上市公司會發行新股，並將股份給予認股證持有人。
股本認股權證的時間值亦會隨時間而逐漸降低。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股本認股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任何本金，並可能損失所有投資金額。

牛熊證
牛熊證類屬結構性產品，能追蹤相關資產的表現而毋須支付購入實際資產的全數金額。牛熊證有牛證和熊證之分，設有固定到期日，投資者可以看好或看淡相關資產而選擇買入牛證或熊證。
牛熊證設有收回價及強制收回機制 – 牛證的收回價必定等同或高於行使價，熊證的收回價則必定等同或低於行使價。若相關資產價格在到期前任何時候觸及收回價，牛熊證即會提早到期，必須由發行商收回，其買賣亦會即時終止。整個過程稱為「強制收回事件」。然而，在牛熊證相關資產的價格接近收回價時，牛熊證價格的波動可能會較大，甚至與相關資產價格的變動不成比例。
牛熊證的類別分有 N 類和 R 類。N 類牛熊證指收回價等同行使價的牛熊證，一旦相關資產的價格觸及或超越收回價，牛熊證持有人將不會收到任何現金款項。R 類牛熊證指收回價有別於行使價的牛熊證，若出現強制收回事件，牛熊證持有人可收回少量現金款項（稱為「剩餘價值」），但在最壞的情況下，可能沒有剩餘價值。若到期前沒有被收回，牛熊證可持有至到期或於到期前在交易所（按下述所定義）沽出。除非投資者明白此產品的特性並作好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的準備，否則投資者不應買賣此產品。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牛熊證被收回，投資者即損失該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于牛熊證的上市檔。
儘管牛熊證的價格趨向貼近相關資產的價格，但在一些情況下可能並非如此（即對沖值可能未必接近一）。牛熊證價格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其本身的供求、融資成本及距離到期的時限。

交易所買賣基金
交易所買賣基金是被動型管理開放式基金。所有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均為證監會（按下述所定義）認可的集體投資計畫。交易所買賣基金旨在追蹤相關基準（例如指數及商品如黃金等）的表現，讓投資者可投資于不同類型的市場而又符合成本效益。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採用綜合複寫原則，主要透過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蹤基準的表現。
投資者會承受與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有關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的表現可能不一致，原因舉例來說可能是模擬策略失效、匯率、收費及支出等因素。若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追蹤的資產組合/指數/市場對投資者的參與設有限制，則為使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一致而設的增設或贖回單位機制的效能可能會受到影響，令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投資者若以溢價買入交易所買賣基金，在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收回溢價。若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以複製指數表現，投資者除了會承受與指數有關的風險外，亦會承受發行有關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此外，投資者亦應考慮有關衍生工具發行人的潛在連鎖影響及集中風險（例如由於衍生工具發行人主要是國際金融機構，因此，若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其中一個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倒閉，便可能對該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產生「連鎖」影響）。有些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備有抵押品以減低交易對手風險，但仍要面對當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抵押品被變現時，抵押品的市值可能已大幅下跌的風險。若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的衍生工具沒有活躍的第二市場，流動性風險會較高；而衍生工具的買賣差價較大，亦會引致虧損。

供股權益
若投資者要行使及買賣供股權益，應留意有關的期限。未被行使的供股權益在到期時將沒有任何價值。但若投資者決定不行使供股權益，除非投資者打算在市場上轉讓這項權利，否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如要轉售供股權益，應留意認購期內設有指定的買賣期，在此之後供股權益將會變得毫無價值。若投資者決定放棄供股權益，其持股比例將會因公司增發新股而被攤薄。

杠杆及反向投資產品
部份產品為《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8.6 條及 8.4A 條及附錄 I 所界定的集體投資計畫。若干產品亦可能受《守則》的附加章節規限。部份信託及產品由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 杠杆投資產品將利用杠杆效應達到相等於指數回報 X 倍的每日回報。不論是收益和虧損都會倍增。投資於產品的損失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熊市） 將遠超過不運用杠杆的基金。反向投資產品跟蹤指數的每日反向表現。如指數的相關證券增值，可能對產品的表現有負面的影響。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牛市），單位持有人可能就該等投資取得些微或零回報，或甚至蒙受全盤損失。

期貨
期貨是一份金融合約，買賣雙方承諾于未來某個指定日期，以預先厘定的價格，買入或沽出某種相關資產，可以是股票、市場指數、貨幣或商品。
投資者可以在香港交易所買賣不同相關資產的期貨合約。投資者只需要繳付合約總值的一部分作為按金，就可以買入或沽出期貨合約，這種杠杆特點，能夠倍大投資者的回報和虧損。當相關資產價格的走勢與投資者的看法相反時，投資者可能會因為按金水準下跌，而要面對被經紀行追繳按金(即補倉)的風險，損失有可能超過投資者所繳付的按金。

期權
期權是一份金融合約，賦予期權合約的買方一項權利，在某段時間內以既定的價格，向期權合約的賣方購買或出售某種相關資產，可以是股票、市場指數、貨幣或商品。
投資者可以在香港交易所買賣不同相關資產的期權合約。期權合約的買方和賣方面對不同的風險回報。簡單來說，如果投資者是期權合約的買方，投資者須向賣方支付期權金，最大的損失亦只限于期權金。如果投資者是期權賣方，在收取期權金的同時，亦須繳付一筆按金，作為投資者履行購買或出售資產的保證。一如買賣期貨合約，期權合約的賣方需要面對補倉的風險，損失有可能會遠超過已收取的期權金。

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附帶的一般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列)

1. 發行商違約風險
倘若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產品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由於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若發行商破產，投資者便會損失其全部投資。
2. 杠杆風險
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如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杠杆及反向投資產品均為杠杆產品，其價值可按其相對於相關資產的杠杆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令當初的投資資金盡失。
3. 有效期限
大部分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均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產品將會變得毫無價值。投資者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4. 異常價格變動
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於亦可以低於其理論價。
5.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元為單位，投資者尚需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價格。
6. 流通量風險
交易所規定所有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是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以方便買賣。若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不能進行買賣，直至委任新的流通量提供者。
7. 波幅風險
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伸波幅而升跌，投資者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8. 即日投資風險
杠杆及反向投資產品通常于一日終結時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大於或小於指數杠杆投資比率，視乎從一個交易日結束時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指數走勢而定。
9.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杠杆及反向投資產品每日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會令其涉及的交易宗數較傳統 ETF 為多。較多交易宗數會增加經紀傭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10. 限價差額風險
杠杆及反向投資產品的投資目標是為了提供緊貼指數每日表現 X 倍的投資業績。雖然指數是股票指數，但產品將投資於指數期貨。例如指數個別成分股現時的每日限價為+/-30%，而該指數期貨的每日限價是+/-20%。因此，如指數的每日價格走勢大於該指數期貨的限價，產品可能無法達到其投資目標，因為該指數期貨並不能提供超出其限價 的回報。
11. 暫停買賣的風險
在產品暫停買賣期間，投資者與潛在投資者將不能在聯交所購買及出售單位。在聯交所認為就公正有序的市場可保障投資者利益而言，暫停買賣是適當之時，聯交所可暫停單位的買賣。若單位暫停買賣，單位的認購及贖回亦可能會暫停。
12. 反向表現的風險
反向產品跟蹤指數的每日反向表現。如指數的相關證券增值，可能對產品的表現有負面的影響。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牛市），單位持有人可能就該等投資取得些微或零回報，或甚至蒙受全盤損失。
13. 反向產品相對於賣空的風險
反向產品有別於持有短倉。由於進行重新調整，產品的回報概況與短倉並不相同。在市場波動，經常轉換投資方向的情況下，產品的表現可能偏離於持有的短倉。
14. 長期持有風險
部份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因為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 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杠杆表現不同（例如損失可能超出指數跌幅的倍數）。在指數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指數波動性更高，產品的表現偏離於指數杠杆表現的程度將增加，而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指數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指數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在指數的表現增強或呆滯時，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
15. 期貨合約風險
部份產品是以期貨為基礎的產品。投資於期貨合約涉及特定風險，例如高波動性、杠杆作用、轉倉及保證金風險。期貨合約的杠杆成分引致的損失，可能大大超過產品所投資於期貨合約的款額。對期貨合約的投資可能導致產品須承受高度的巨額損失風險。在現有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並由代表同一相關商品但到期日較遲的期貨合約替換，即屬「轉倉」。產品的投資組合的價值（以及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在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下，因向前轉倉（因到期日較遲的期貨合約價格較 高）的費用而受到不利影響。相關參考資產與期貨合約的價值之間可 能有不完全的相關性，或會阻礙產品達到其投資目標。
16. 被動式投資風險
部份產品並不是「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管理人不會在指數向不利 方向移動時採取臨時防禦措施。在此等情況下產品的價值也會減少。

免責聲明

本檔未盡披露在此提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 ”)進行 交易的常見衍生產品（ “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 ”)種類的所有風險及特點。本檔由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證卷”)提供作參考之用。你不應只倚賴本檔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而應仔細閱讀有關發售文件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特別是該些檔中列載關於各種產品的風險詳情。除非你明白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性質及以風險暴露的程度，否則你不應對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進行交易。招銀證卷對任何此文所述產品的投資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在作出投資決定前，你不應只考慮本檔以及發售檔所載的資料，亦應考慮您本身的財務狀況及個別情況。如有疑問，你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本檔所載有關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資料是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證監會 ”)、交易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 等（ “金管局 ”)網站所提供的資料，有關金融衍生產品的詳情，您可流覽證監會 (www.sfc.hk/sfc/html/EN)、交易所(www.hkex.com.hk/eng/index.htm)以及金管局(www.info.gov.hk/hkma/)的網站。

本檔並不構成、亦無意構成、也不應被解釋為要約或遊說投資於本檔所述的任何產品。本檔無意向派發本檔即觸犯法例或規例的司法權區或國家的任何人士派發，亦無意供該等人士使用。

-完-